

股票代號：2707

Grand  
*Formosa  
Regent*  
TAIPEI

晶華酒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randformosa.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集團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曹建南/副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grandformosa.com.tw](mailto:dicklin@grandfor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ryantsao@grandformosa.com.tw](mailto:ryantsao@grandformosa.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grandformosa.com.tw>

## 目 錄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4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0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從業員工.....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41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42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43
二、經營結果.....	144
三、現金流量.....	1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b>	<b>156</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09年台灣的經濟由於仍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經濟景氣下滑、國際貿易衰退，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負成長(-1.87%)，尤其在第二季時佔來台觀光主要的客源市場日本，受到新流感疫情以及開徵燃料稅等因素，以致來台的旅客負成長(-7.92%)，再加上國內新流感疫情的影響，整體觀光產業走勢仍趨緩，民間的消費也緊縮，在整體產業經營環境不盡理想的情況下，所幸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時調整市場行銷策略，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以提高營業收入，內部也致力於降低成本及營業費用，以致營業收入及獲利皆比去年同期增加。

一、謹將本公司 20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客房部門 2009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5.86%，比 2008 年同期之 73.97% 提高 1.89%，接待住宿旅客為 235,803 人次比 2008 年同期之 212,782 人次增加 23,021 人次，客房平均房價為 NT\$4,795 元，比 2008 年降低(-9.8%)，客房部門收入為 NT\$844,491 仟元，較 2008 年同期之 NT\$849,246 仟元減少 NT\$4,755 仟元(-0.56%)。
2. 餐飲：本公司餐飲部門 2009 年全年度餐飲消費人數計 1,902,675 人次，比 2008 年同期之 1,573,300 人次增加 329,375 人次，餐飲收入共計 NT\$1,731,472 仟元，比 2008 年同期之 NT\$1,668,105 仟元增加 NT\$63,367 仟元(+3.79%)。
3. 本公司 2009 年全年度之營業總收入共計 NT\$3,034,200 仟元，比 2008 年同期之 NT\$2,983,443 仟元，增加 NT\$50,757 仟元(+1.70%)。

## (二) 財務報告：

###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NT\$3,646,04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955,900 仟元，佔總資產 26%，淨值總額為 NT\$2,690,142 仟元，佔總資產 74%。

###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3,048,936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2,149,952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898,984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697,073 仟元，淨利率為 23%。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98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0 年經濟景氣已逐漸回穩，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預測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為 4.72%，本公司除了持續配合觀光局的觀光拔尖計劃，開發新的觀光客源市場，仍將依既定的行銷策略，以不斷創新的產品及精緻的服務，提供更貼切的服務外，另捷絲旅兩家旅館也分別開幕加入營運，館外新增第二航站及美麗華 Mihan 等餐廳也陸續加入營運，並已開始獲利。

另今年 4 月本公司在多家國際連鎖旅館競爭中，取得麗晶國際酒店(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目前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在歐洲、亞洲、中東及美洲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超過 4,000 間，另擁有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 (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此項投資案，不但讓晶華國際酒店集團成為首位擁有國際頂級連鎖品牌的台灣業者，也是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推動之「觀光領航拔尖計劃」，提升台灣觀光產業品質的成果。

未來麗晶的經營發展方向，將以國際化朝向開發結合豪華旅館、頂級豪宅及精品購物中心的複合式物件，同時計劃重回香港、東京、上海、紐約、比佛利山莊、倫敦、巴黎與雪梨等重要國際城市，另台北晶華酒店地下一、二樓麗晶精品也將進行整建計劃，打造超國際水準的飯店與購物空間，成為全球麗晶酒店之標竿。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兩年因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經濟景氣低迷，整體外部環境不盡理想，所幸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改變行銷策略，開發新客源市場，將外部環境影響風險降至最小，2010 年第一季整體的景氣有明顯回升，總體經營環境已趨穩定，對營運的影響較小。

展望 2010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更具挑戰及轉變的一年，晶華將持續專注於打造頂級精緻的服務理念，我們要讓麗晶再度成為世界上最受尊重的頂級酒店品牌，超越 Regent 的業主、顧客及股東對我們的期待，相信在我們優質與專業的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0.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1.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2.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3.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5.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6.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19.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0.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1.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2.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3.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4.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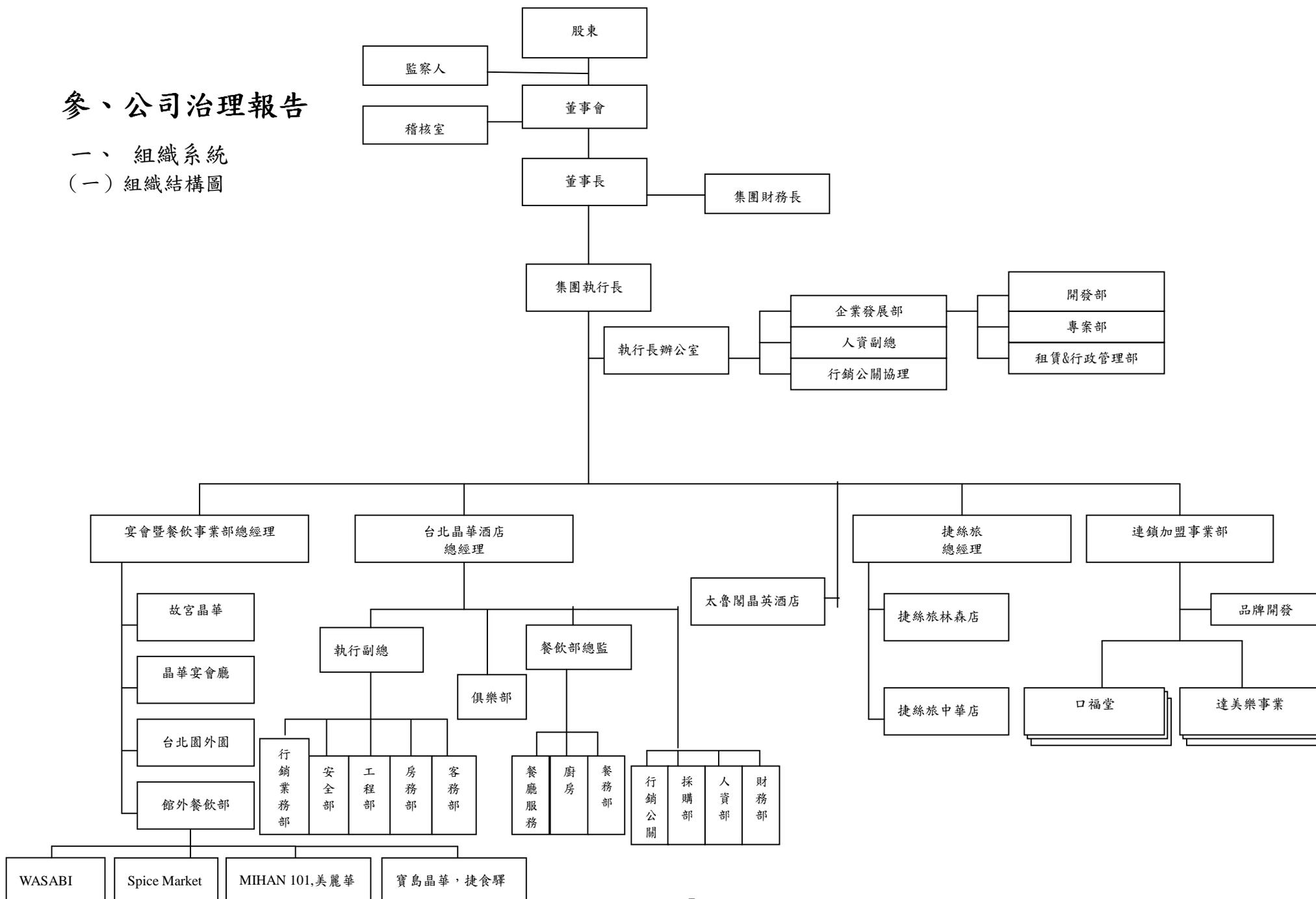
25.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6.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7.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8.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29.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0.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1.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2.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3.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4.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 第四屆傑出服務獎 (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 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8.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39.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0.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1.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2.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四屆服務大獎 (Top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3. 2008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4.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000 股，該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45.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6.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7.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8.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49.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000 股，該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50. 2009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1. 2009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2. 2009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3. 2010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li> <li>-工程之發包</li> </ul>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li> <li>-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li> <li>-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li> <li>-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li> <li>-應付帳款之支付</li> </ul>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li> <li>-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li> <li>-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li> <li>-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li> </ul>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li> <li>-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li> </ul>
行銷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li> <li>-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li> <li>-全館之美工事務</li> <li>-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li> <li>-公司網站維護</li> </ul>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li> <li>-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li> <li>-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li> <li>-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li> <li>-貴賓接待</li> <li>-花房之業務</li> </ul>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客之接待及結帳</li> <li>-旅客交通運輸服務</li> <li>-會議室</li> <li>-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li> <li>-洗衣業務</li> <li>-房間之清潔服務</li> <li>-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li> <li>-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li> <li>-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li> <li>-消防安全之監控</li> </ul>
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酒店安全</li> <li>-貴賓安全維護事宜</li> <li>-安排防護團訓練</li> </u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9年4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98.06.10	3年	98.06.10	5,736,297	8.69	6,309,926	8.69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夫妻 妻婿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98.06.10	3年						-	-	-	-	柏克萊大學	無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亮 潘孝銳 李孔文	夫妻 公媳 弟媳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98.06.10	3年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本公司總經理、達美樂披薩、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王榮薇	98.06.10	3年						-	-	-	-	台大圖書館學系、台大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98.06.10	3年						-	-	-	-	紐約大學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98.06.10	3年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Graduate from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In 1985	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及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98.06.10	3年	98.06.10	1,062,600	1.61	1,168,860	1.61	-	-	-	-	國立同濟大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亮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公媳 岳父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98.06.10	3年	89.06.27	1,224,348	1.86	1,346,782	1.86	-	-	-	-	嶺東商專財會科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思亮 潘孝銳 蔣一惠	姐夫 女婿 姐夫	
監察人	高志尚	98.06.10	3年	91.06.11	30,608	0.05	33,668	0.05	42,244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義美食品(股)公司、富美(股)公司之董事、達美樂披薩(股)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彰化銀行之常駐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4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3.85%
	翁貴瑛	11.54%
	蔣鐵生	7.6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4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公司	99.74%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Daniel W Pan	24.00%
	David Pan	24.00%
	Grace Pan	14.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思亮			V			V			V	V		V		0
蔣一惠			V	V		V		V	V	V		V		0
潘孝銳			V	V					V	V		V		0
薛雅萍			V			V	V	V	V	V	V	V		0
徐王榮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致遠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月			V			V	V	V	V	V	V	V		0
李孔文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4 月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潘思亮	80.12.23	-	-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總經理	薛雅萍	91.06.10	388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92.03.31	723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Graduate from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In 1985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飯店總經理	江仕通	98.02.01	-	-	-	-	-	-	University of Ulster Colerain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靖文	91.01.01	-	-	-	-	-	-	瑞士 CESAR RITZ 飯店管理學校、政大 EMBA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劉文秀	79.02.12	723	-	-	-	-	-	台北成功中學； Florida FIU Hote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urse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惠曼	86.07.01	-	-	-	-	-	-	花蓮四維高中	無	無	無	無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0	0	801	801	12	12	0.12%	0.12%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高志尚、李孔文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高志尚、李孔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潘思亮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江仕通																
部門總經理	陳月鳳	15,687	15,687	440	440	10,109	10,109	190	0	190	0	3.79	3.79	0	0		無
副總經理	黃鳳娜																
副總經理	李靖文																
副總經理	鄭家鈞																

註1：配車 \$ 4,064 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 2,513(\$ 1,440 為租金費用、\$ 1,073 為本公司酒店之套房按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鳳娜、鄭家鈞	黃鳳娜、鄭家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薛雅萍、林明月、李靖文、陳月鳳	薛雅萍、林明月、李靖文、陳月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江仕通	潘思亮、江仕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潘思亮及江仕通之酬金包含配車 \$ 4,064 及房屋租金 \$ 2,513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潘思亮	-	254	254	0.04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江仕通				
	部門總經理	陳月鳳				
	副總經理	黃鳳娜				
	副總經理	李靖文				
	副總經理	鄭家鈞				
	協理	劉文秀				
	協理	楊惠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與經營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4.06% 及 4.62%。董監事之酬金包車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車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點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薪資、獎金、提供宿、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任之職位及所負之責任訂定之。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第 17 屆 3 次、第 18 屆 5 次，董事出列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次數	委託出次數	實際出率 (%)	備註
董事長	潘思亮	3	0	10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副董事長	潘思源	0	0	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3	0	10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3	0	10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0	3	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0	3	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5	0	10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2	0	4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5	0	10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4	0	8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1	3	2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	0	10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1	4	20%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 對或保 意見且有 錄或書面 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 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 關係議案 之執行情形，應 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 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 資訊 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時公佈相關資訊， 投資人獲得 明及公平的資訊。</p>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第 17 屆 3 次、第 18 屆 5 次，監察人列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次 數 ( )	實際列率 (%) ( / )	備註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37.5%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高志尚	7	87.5%	98.6.1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 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 時聯絡。</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 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 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 對意見。</p> <p>2. 稽核主管列 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 對意見。</p> <p>3. 監察人定期 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 通。</p> <p>二、監察人列 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 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 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 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 等問之方式</p> <p>(二) 公司 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 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前述問 。</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 之。</p> <p>(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p>	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 任之簽證會計師 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 關係已予 ，充分 超然獨立精 。</p>	目前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其他皆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 關係人 通管 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 關係人事宜。	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規定。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 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集及揭露、 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 設公司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 實發言人制度。</p>	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 則者，請 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 則之 情形：	不 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 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 公司 則 治理實務 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 於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 日後 將安排「上市上 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 例進修體系之相關 程。</li> <li>2. 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 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li> <li>3. 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 會責任之互動關係。</li> </o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 報告者，應 明其自評（或委外評 ）結果、主要（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 用。</p>		

（四）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行 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向 心 會公益，不 餘力，除了 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 年並認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 區，另 年辦理 善募款活動， 善公益團體，善盡 會責任。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 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 用。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 明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明書

日期：99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明如下：

- 一、本公司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效及保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性及相關法之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設計如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能之改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一經認，本公司採取更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斷項目，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通，及5.監督。個組成要素包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知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性及相關法之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等不法情事，將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董事6人中，有0人持對意見，餘均同意本明書之內容，併此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簽章

總經理：薛雅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處、公司對其內部人員內部控制制度之處、主要與改善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98.02.05	董事會	通過設立林森北路分公司案。 通過設立中華路分公司案。
98.03.05	董事會	通過 9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書保證作業程」及「資金與他人作業程」案。 通過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案。 通過 98 年股東常會集事宜。 通過 9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明書」。
98.04.30	董事會	通過增加轉投資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通過投資園國際航空站第二航管制區內三樓出境 D7 區及管制區外四樓出境北設置餐廳及預算案。
98.06.10	股東會	認 9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認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書保證作業程」及「資金與他人作業程」案。 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案。
98.06.10	董事會	推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訂定除息基準日。
98.06.25	董事會	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止過戶期間。 通過對子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書保證案。 通過對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書保證案。
98.08.20	董事會	通過 98 年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8.10.22	董事會	通過對子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書保證案。
98.12.2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2010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通過增加子公司故宮晶華及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投資案。 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案。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 99 年年度稽核計劃。
99.01.11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案。 通過 9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集事宜。
99.01.28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2010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99.03.01	股東臨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案。
99.03.24	董事會	通過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書保證作業程」及「資金與他人作業程」案。 通過修訂章程案。 通過 99 年股東常會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明書」。
99.04.16	董事會	通過投資取得麗晶國際酒店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明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職解任之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林鈞堯	98 年度	

金額單位：新 幣 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元			V	V
2	2,000 元 (含) ~4,000 元		V		V
3	4,000 元 (含) ~6,000 元				
4	6,000 元 (含) ~8,000 元				
5	8,000 元 (含) ~10,000 元				
6	10,000 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年度		截至99年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573,629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	573,629	-	-	-
董事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106,260	106,260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122,434	-	-	-
監察人	高志尚	3,060	-	-	-
總經理	薛雅萍	35	-	-	-
酒店總經理	Morton Johnston	-	-	-	-
財務部門(會計部門)主管	林明月	65	-	-	-
副總經理	李靖文	-	-	-	-
協理	楊惠曼	-	-	-	-
協理	劉文秀	65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2,362,078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 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 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孝銳	25,982,864 1,000,000	35.79% 1.38%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6,309,926	8.69%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英屬 門群島商潘策略控股公司	5,044,485	6.95%	-	-	-	-	-	-
潘思源	4,886,050	6.73%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巴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3,445,554	4.75%	-	-	-	-	-	-
豐銀行託管士利亞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0	4.13%	-	-	-	-	-	-
豐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2,316,957	3.19%	-	-	-	-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哥倫比亞信託所屬哥倫比亞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1,454,200	2.00%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1,346,782	1.86%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8,860	1.61%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台灣柏瑞(股)公司	375	24.99%	0	0	375	24.99%
故宮晶華(股)公司	38,122	100%	0	0	38,122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24,288	100%	0	0	24,288	100%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 股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充股款情形。

股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2,600,000	427,400,000	500,000,000	

總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99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41	26	5,637	152	5,857
持有股數	213,800	2,005,919	35,054,909	8,638,643	26,686,729	72,600,000
持股比例	0.30%	2.76%	48.28%	11.90%	36.76%	100%

(三) 股權分情形

股面額十元

99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200	489,413	0.67%
1,000至5,000	2,313	3,690,209	5.08%
5,001至10,000	155	1,190,742	1.64%
10,001至15,000	41	511,189	0.70%
15,001至20,000	27	482,247	0.66%
20,001至30,000	23	612,282	0.84%
30,001至50,000	32	1,259,499	1.74%
50,001至100,000	26	1,874,744	2.58%
100,001至200,000	17	2,310,136	3.18%
200,001至400,000	7	1,695,525	2.34%
400,001至600,000	2	955,736	1.32%
600,001至800,000	2	1,304,294	1.80%
800,001至1,000,000	2	1,869,600	2.58%
1,000,001以上	10	54,354,384	74.87%
合計	5,857	72,6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82,864	35.78%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9,926	8.69%
英屬 門群島商潘 策略控股公司	5,044,485	6.95%
潘思源	4,886,050	6.73%
巴 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3,445,554	4.75%
豐銀行託管 士 利亞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0	4.13%
豐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2,316,957	3.1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哥倫比亞 信託所屬哥倫比亞 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1,454,200	2.00%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46,782	1.86%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8,860	1.61%

(五) 最近二年度 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9 7 年	9 8 年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註8)
	目				
股市價 (註1)	最	高	738.00	534.00	417.00
	最	低	165.00	253.00	322.00
	平	均	454.92	390.35	370.82
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1.30	37.05	40.01
	分 配 後		30.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6,000,000	72,600,000	72,600,000
	股盈餘	調整前	10.26	9.60	3.11
		調整後	9.3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7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48.76	40.66	不 用
	本利比 (註6)		42.4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 利率% (註7)		2.3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 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 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 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 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 調整者，應列 調整前及調整後之 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 利率 股現金股利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註 8： 股淨值、 股盈餘應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週期值穩定成長段，將內外環境變化，以求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所得稅並先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規定提列或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

①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點五。

③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分配盈餘，並提累積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894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697,072,123
	<hr/>
	697,596,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000,000)
九十八年度分配盈餘	<hr/>
	631,596,017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股 8.699 元）	(631,547,400)
九十八年度期未分配盈餘	<hr/>
	48,617

註 1：依 98 年度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1%)為 6,382,703 元，估列金額為 6,734,398 元，數 351,695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98 年度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0.5%)為 3,191,352 元，估列金額為 3,367,199 元，數 175,847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股東股利：股分配現金股利 8.699 元；股東常會通過後，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效及 股盈餘之影響：  
不 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 ；請 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 及實際配發金額 與估列數有 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98 年度對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 發放之金額為基 ，分別按分配總額之 1%及 0.5%計算， 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與估列數有 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請 上述(六)之說明。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 股盈餘為 9.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6,743  
董監事酬勞 \$3,372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 設中西餐廳、廳、總會、酒、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理、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花、工、品、念品等銷售)及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休閒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業務外，得經營法非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98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87%
租賃收入	11%
技術服務收入	2%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 的餐廳及酒，提供各式美 佳 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 本家：集合日式、以及 於一身，以 日本 京 的裝 風格，營造充 和風的日式美食 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 中， 現場音樂，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閒 心情 然而生。
- (3) 麗廳：全天 豐 精緻的自 佳，挑高 地 以 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 擁一室的 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 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 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 調， 實 現出上選頂級、美海 與 精緻 的 實美。
- (6) ROBIN'S Teppan：頂級、海 之美，在日式鐵 的 調下，優雅 現。

- (7) 上酒：大視與悠樂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來客天或休，是生活中一悠閒的長。
- (8) 晶華：提供廣式料理、港式茶點，心獨具之裝與盡善殷勤的服務，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諮詢、健身、美容、三、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交酬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合辦八至人之慶宴會或交活動，光、視訊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WASABI101 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 101 大樓 4 樓，以日式美食年華的自助餐為經營業，提供東京會時尚美，營造如美食慶般的氣。
- (13) 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式海自助餐，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以在充假的環境中，享用的經式料理。
- (14) 三 101 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 101 大樓 4 樓，以日式以及司台為經營業，提供地的日本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 (15) WASABI 新：位於新大遠百的九樓，為 WASABI101 位於新的分店，除了豐美的日式自助餐之外，並日式品，任盡興品。
- (16) 口福堂：日式和風點，目前共有七家店面、分部於北市區各大百公司及購物中心之美食樓，以自然、純的法、營造日式傳統點平實美的一面。
- (17) 寶島晶華&Just Caf：位於園國際機場第二航，提供台灣料理以及中西式簡餐。
- (18) 三 美麗華：位於大直美麗華遊樂園五樓，以日式以及司台為經營業，提供地的日本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2. 客房：擁有 560 間豪華的住房，其中包 60 間套房(suite)。

3. SPA：十間大數套房，專屬師貼心服務，並請來自島四季酒店的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服務。

4.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須於房價外加許費用，商旅在此高雅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善的設施和服務，包自助餐、專屬商務

中心及服務中心、費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協助旅客商機。

(2) 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安排車接。

(3) 精品商店—包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及稅商店，來客盡享購物之樂。

(4) 車場—專人管理，共計250個車位。

(5) 露天水池—20公尺長的室外，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用。

## (二) 產業概況：

受97年第四季以來全球不景氣及金融海嘯影響之下，各國企業在預估期內經濟不易復甦且獲利將衰退之情況下，以降低企業成本支出方式以期控制營運成本，概以台北市各大型國際觀光酒店為配合企業降低旅支出為前提之下，皆以較符合顧客需求與預算的價格來維持市場占有率，同時下半年起受到新流感疫情而影響旅遊與商務人士出國之意，因此98年全年度國際觀光酒店的平均房價與去年相比的平均約為10%。今年初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兩地旅遊逐漸簡化及常態化，並在政府持續推動觀光產業並積極增加國際旅客來台管轄下，今年第一季來台旅客成長率達28.12%，其中歐美旅客皆有成長10%-18%以上之程度，顯見歐美市場已有漸漸轉趨回穩的現象，再加上大陸市場1-3月份來台人數已達34萬人次，首次超越日本，成長率達98.64%並且持續穩定成長中，預計全年度將達130萬人次。今年在整體大環境較為樂觀時期與陸客來台加持之下，依據觀光局指出，今年來台人次可望從去年440萬人到500萬人，創造新台幣5000億元的觀光收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充分發揮飯店產品優越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高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快捷的環境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增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4. 持續開發合適地點，國際觀光旅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飯店既有之品牌形象及專業，立足國外旅館經營市場，以達國際連鎖經營目標。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亞洲市場外，積極拓展歐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7. 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同時 積極 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8. 積極爭取獎 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 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期計劃：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國際四季酒店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 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 管理 e 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 光率及 廣度並積極 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 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 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 訓 旅館專業管理人 。
5. 致力 企業形 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 點，WASABI (台北 101) 與 市場(信義誠品)、WASABI(新 )、MIHAN(台北 101)與口福堂，目前 穩定的營業中。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 及專業能力，提供民間健身/休閒俱樂部等相關 技術顧問，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開創營利管 。
7. 除提供信義傑仕 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和 SERVICE APARTMENT 之經營管理契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 98 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87%、11%及 2%。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 大致 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 明 如下：

####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 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97	38.3%	39.2%	11.7%	10.8%	100.0%
98	33.0%	37.7%	16.9%	12.4%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 來華旅客國 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97	79.6%	12.7%	6.3%	1.4%	100.0%
98	80.4%	9.6%	7.9%	2.1%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佔有率

向以設施 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 稱的台北晶華酒店，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 體之 定，2010年1月普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25大飯店。並多次經Asia Business Magazine讀者票選，於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並連續三年於享譽國際的旅遊雜誌 Conde Nast Traveler 所評選的世界旅館金榜中，名列世界700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唯一上榜的飯店。由此 顯 台北晶華酒店用心經營的成果已廣受國際商旅一致的 定與支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由於日本、 國與港星 政治及經濟相對穩定，預計未來仍有觀光客持續成長的契機。至於大陸旅遊來台人數有逐年 增現 ，但因消費能力現仍以三、四星等級之休閒旅館、飯店為多，發展空間仍有待觀察。歐美則以商務市場為主要目標， 仍有發展空間。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飯店設施 善，服務功能 全，深受商務旅客的 定，由於 近中 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 地點。飯店內有麗晶精品及 稅商店，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 立，同時擁有 捷的交通網路前往 名的觀光景點，不 商、購物或休閒 樂， 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 。

2. 有利因素

- 1)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 國企業 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 研發中心，有 於飯店對商務客 的開發。
- 2) 2010年台北國際花 會將於2010年11月6日至2011年4月25日 辦，展區 中山足球場、 樂中心、台北市立美術館等共計91.8公 ，共14 展 館預計將有高達600 以上的觀光人次來到台北參觀。
- 3) 台北 山機場與日本 田機場直航班機，將有利於提高商務人士來台意 。
- 4) 飯店持續更新客房的 體設備，提 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
- 5) 善用國際知名的「四季飯店」品牌，提 旅客對本飯店設施與服務水準的認同感。

### 3. 不利因素

- 1) 美國次級房 風暴與民生物價持續 動之經濟 ，造成全球各產業普遍資金緊縮現 ，仍然影響國外旅客來台意 。
- 2) 國內產業 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商業活動趨於保 觀望。
- 3) 市場上其他同等級飯店仍採大 性價格應對。
- 4) 國際大型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勢必影響市場區劃。

###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 及香港的業務 ，積極開拓其他 能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 國，並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與獎旅遊暨會議展 ，以開發歐洲市場。
- 2) 逐戶 各工業區的 商，並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
- 3) 「 書獎 計劃」求新求變，以 更多訂房。
- 4) 以「 誠顧客 成計劃」， 過各項貴賓 ，增加客人回流率。
- 5) 行年度感 活動，保持與客戶的 互動。
- 6)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 傳廣告， 更多海外旅客進住。
- 7) 報促銷大班住房專案以香港、中國與美國三區為主
- 8)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 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 光度及銷售管 。
- 9) 與旅行 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 季推出 性促銷專案，促 營運極大化。
- 10)積極開發與拓展台北世貿中心與南港展 館市場。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 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 意為 。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 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 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之進銷 對 星，故不 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 產 品	97 年 度		98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1,573	\$1,281,200	1,903	\$1,314,500
客房成本	144	328,093	154	394,261
其他成本	-	83,077	-	74,553
合計	1,717	\$1,692,370	2,057	\$1,783,31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銷售值單位：仟元

年度 產 品	97 年 度		98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1,573	\$1,668,105	1,903	\$1,731,472
客房收入	144	849,246	154	844,491
其他收入	-	466,092	-	458,237
合計	1,717	\$2,983,443	2,057	\$3,034,200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年4月30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344	303	299
	餐飲部	515	548	707
	一般職員	156	143	153
	合 計	1,015	994	1159
平 均 年		34.52	34.52	34.4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士		5.19	5.19	5.44
學 歷 分 比 率	士	---	---	---
	碩 士	1.59%	2.01%	1.78%
	大 專	51.27%	49.25%	53.04%
	高 中	31.07%	31.95%	28.76%
	高 中 以 下	16.07%	16.79%	16.42%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 環境所受損 ；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非屬高度 性之重工業，故無 重之環境 問，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 餘力，自開業以來， 規劃購建相關之 集 設備、廚房除 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 設施並於2009年8月24日因應政府規定 式將水接入 生下水 系統，且為加 對環境之保護，本公司 認 晶華酒店前4號公園之維護保，政府為環境 訂定之相關法 及 導辦法本公司將陸續 行，上述設備由工程部負責其檢測及維護。

##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 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 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 勞資。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 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 補，獎 員工儲 投資，且 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 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 宿，方 班及遠地員工過 用等相關福利。

2.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 及各項工作技能等訓練，而員工 具要求公司教 訓練的權利與接受教 訓練的義務。

現行員工教 訓練區分為兩大部分：

(1) 共同訓練：包 職前講、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 生、服務理念等等。

(2) 專業訓練：特 專業知 與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1) 用 本公司退休辦法 用於所有 式 員工。

(2) 申請資格

A. 選 舊制員工之自請退休條件：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 55 者。

b. 工作 25 年以上者。

c. 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 60 者。

B. 選 新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年 60，且受本公司 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 在職員工。

(3) 制退休

A. 年 65 者。

B. 心 或身體 不 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 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 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a. 服務年資 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

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 年者，以 年計， 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 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 表，以平均餘 及利率等基 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 表、平均餘 、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 主管機關核定。

c. 勞工年 60 ，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 所 受之損 及未來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 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 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 。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 各項員工福利 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 而 受損 之狀況。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 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 地價稅時，應按該地 年實際 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 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 於建築物之 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 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 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	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自開業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續約，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 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與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 保。	無
技術服務合約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 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宜 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新光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新光信義傑仕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計 8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 101 購物中心 4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金計算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7 年	1. 租賃標的物：誠品書店信義 店 6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95年9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計5年	1.租賃標的物：新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園國際航空站	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計6年	1.租賃標的物：二航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照 用面積計算房屋 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計4年	1.租賃標的物：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多 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89年7月16日起至99年7月15日止，計10年	1.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1、2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租賃面積按月收取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 國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計5年	1.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 定租金， 租人調高 車費時，租金 應依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本公司為發展日式 品連鎖專業店而向各百貨公司 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96年2月起至100年12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 定方式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1,797,124	\$2,767,843	\$ 539,691	\$ 402,257	\$ 356,835	\$ 571,682	
基金及投資	1,828,552	788,998	1,604,324	1,661,769	1,679,884	1,696,639	
定資產(註2)	1,285,751	1,266,826	1,279,662	1,271,299	1,354,003	1,325,914	
無形資產	212,626	205,032	198,516	190,564	182,611	180,712	
其他資產	32,794	30,961	36,368	71,218	72,709	70,847	
資產總額	5,156,847	5,059,660	3,658,561	3,597,107	3,646,042	3,845,7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0,260	2,036,840	527,517	559,710	636,502	624,755
	分配後	1,346,249	2,821,521	1,418,265	1,267,8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7,109	19,556	14,924	20,472	21,884	21,444	
其他負債	300,655	293,345	300,529	291,442	297,514	295,1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8,024	2,349,741	842,970	871,624	955,900	941,349
	分配後	1,674,013	3,134,422	1,733,718	1,579,8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2,156,250	600,000	600,000	660,000	726,000	726,000	
資本公積	667,458	667,458	667,458	607,458	541,458	541,458	
保盈餘	分配前	1,557,548	1,503,671	1,582,147	1,368,703	1,357,596	1,583,059
	分配後	711,559	718,990	691,399	660,52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1,014	2,285	(10,308)	(2,269)	(1,9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433)	(62,224)	(33,542)	99,822	73,842	62,3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	-	-	(2,757)	(192)	(6,485)	(6,48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328,823	2,709,919	2,815,591	2,725,483	2,690,142	2,904,445
	分配後	3,482,834	1,925,238	1,924,843	2,017,30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或重編。

##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2,677,452	\$2,646,876	\$2,871,893	\$2,983,443	\$3,034,200	869,149
營業利	1,272,121	1,226,419	1,308,777	1,291,073	1,250,886	355,515
營業損益	1,051,448	1,003,938	1,058,765	1,026,751	981,460	281,4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562	42,206	74,327	25,664	14,736	5,391
營業外費用及損	(11,245)	(2,548)	(6,283)	(116,553)	(97,212)	(4,269)
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33,765	1,043,596	1,126,809	935,862	898,984	282,620
續營業部門 損益	853,314	792,112	863,157	677,304	697,073	225,463
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853,314	792,112	863,157	677,304	697,073	225,463
股盈餘(元)	3.85	3.62	13.08	9.33	9.60	3.1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 或重編。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年	金、王照明	修式無保意見。
95年	金、林鈞堯	無保意見。
96年	金、林鈞堯	無保意見。
97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意見。
98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註3)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06	46.44	23.04	24.23	26.22	24.48	
	長期資金占 定資產比率	336.68	215.46	221.19	216.00	200.30	220.6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59.24	135.89	102.31	71.87	56.06①	91.50	
	動比率	352.63	133.85	94.93	62.98	48.63②	81.66	
	利息保 數	667.53	614.52	503.14	152.73	274.91③	682.0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38	20.61	23.43	25.44	24.34	23.76	
	平均收現日數	15	18	16	14	15	15	
	存 週轉率 (次)	41.27	36.56	32.69	36.32	43.41	54.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76	16.66	16.54	16.12	13.91	15.49	
	平均銷 日數	9	10	11	10	8	7	
	定資產週轉率 (次)	2.00	2.07	2.26	2.34	2.31	2.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52	0.66	0.82	0.84	0.9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8.86	15.53	19.84	18.80	19.32	2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97	22.51	31.24	24.45	25.74	32.24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8.76	167.32	176.46	155.57	135.19	38.77
		稅前純益	52.58	173.93	187.80	141.80	123.83	38.93
	純益率 (%)	31.87	29.93	30.06	22.70	22.97	25.94	
	股盈餘 (元)	4.24	3.98	13.08	10.26	9.60	3.1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4.87	69.04	600.32	222.39	165.57④	33.03	
	現金流量 當比率 (%)	118.85	123.39	162.63	179.80	171.72	5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8	15.82	61.74	10.13	9.33	5.14	
度	營運 度	1.61	1.67	1.69	1.79	1.89	1.85	
	財務 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 分析)

- ①②本公司於 98 年度因為出售 券金額大 增加，致帳列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增加，故流動比率及 動比率下降。
- ③因本公司於 98 年度間 期融資金額減少，故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 數上升。
- ④本公司於 98 年度因為出售 券金額大 增加，致帳列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增加，另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9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註3：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 定資產比率 =  $\frac{(\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text{定資產淨額}}$ 。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2) 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 預付費用})}{\text{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 數 =  $\frac{\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text{本期利息支出}}$ 。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 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frac{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 週轉率 =  $\frac{\text{銷 成本}}{\text{平均存 額}}$ 。

(4) 應付款項(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 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 日數 =  $\frac{365}{\text{存 週轉率}}$ 。

(6) 定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 淨額}}{\text{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 淨額}}{\text{資產總額}}$ 。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text{ 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 淨額}}$ 。

(4) 股盈餘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 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 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定資產 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 6. 度：

(1) 營運 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 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 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 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 已發行股數為基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 股交易者，應考 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 年度之 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 調整，無 考 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 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 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 增加數 在期 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 年 存 減少，則以 計算。

4. 現金股利包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定資產 額係指 除累計 舊前之 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 定及變動，如有 及估計或主觀 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

准董事會造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報告，請 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75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 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 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 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以 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對所表 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 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一))	\$ 28,117	1	\$ 39,427	1	2120 應付票據	\$ 29,739	1	\$ 3,56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二))	132,006	4	149,183	4	2140 應付帳款	113,827	3	109,289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三))	16,610	1	14,078	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四(十))	68,165	2	126,549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四))	13,994	-	10,569	-	2170 應付費用	231,736	6	215,29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四))	115,442	3	106,94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946	1	33,43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826	-	2,619	-	2260 預收款項	134,279	4	60,05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五)	3,387	-	29,7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10	-	11,524	-
120 存(註四(五))	11,296	-	12,772	-	21 流動負債合計	636,502	17	559,710	15
1250 預付費用	30,705	1	35,168	1	長期負債				
1286 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四(十))	1,452	-	1,796	-	2460 長期收入	21,884	1	20,472	1
11 流動資產合計	356,835	10	402,257	11	其他負債				
<b>基金及投資</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十一))	77,237	2	71,28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四(六))	1,623,040	44	1,623,323	45	2820 存入保證金	220,277	6	220,162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56,844	2	38,446	1	28 其他負債合計	297,514	8	291,442	8
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79,884	46	1,661,769	46	負債總計	955,900	26	871,624	24
<b>定資產(註四(七))</b>					<b>股東權益</b>				
<b>成本</b>					股本(註四(十二))				
1501 土地	127,057	4	127,05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000	20	660,000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6,360	35	1,208,572	34	資本公積(註四(十三))				
1544 電 訊設備	14,848	-	10,514	-	3220 股票交易	541,458	15	607,458	17
1546 防治設備	5,457	-	5,233	-	保 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9,420	-	8,23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十四))	660,000	18	657,009	18
1561 辦公設備	11,334	-	11,1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註四(十五))	-	-	34,014	1
1571 營業具	78,961	2	73,2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註四(十五))	697,596	19	677,680	19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1,742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31 租賃改	120,606	3	86,849	3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四(三))	( 2,269)	-	( 10,308)	-
1681 其他設備	635,430	18	538,267	15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842	2	99,822	3
15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71,215	62	2,070,919	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註四(十一))	( 6,485)	-	( 192)	-
15 9 減：累計舊	( 934,852)	( 26)	( 813,724)	( 23)	<b>股東權益總計</b>	2,690,142	74	2,725,483	76
1670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640	1	14,104	1	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註四(八)(九)、五及七)				
15 定資產淨額	1,354,003	37	1,271,299	36					
<b>無形資產</b>									
1770 退休金成本(註四(十一))	359	-	71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註四(八))	182,252	5	189,845	5					
17 無形資產合計	182,611	5	190,564	5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46,755	1	43,565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四(九))	10,772	1	10,772	1					
1860 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四(十))	7,208	-	8,90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974	-	7,974	-					
18 其他資產合計	72,709	2	71,218	2					
1 資產總計	\$ 3,646,042	100	\$ 3,597,107	1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46,042	100	\$ 3,597,10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	盈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61,210	\$ 863,928	\$ 2,285	(\$ 33,542)	(\$ 2,757)		\$2,815,591
96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196)	27,19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7,800)	-	-	-	( 877,800)	( 877,800)
員工紅利	-	-	-	-	( 8,632)	-	-	-	( 8,632)	( 8,632)
董監酬勞	-	-	-	-	( 4,316)	-	-	-	( 4,316)	( 4,3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 60,0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2,593)	-	-	( 12,593)	( 12,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133,364	-	133,364	133,3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565	2,565	2,565
97年度淨利	-	-	-	-	677,304	-	-	-	677,304	677,304
97年12月31日餘額	\$ 660,000	\$ 607,458	\$ 657,009	\$ 34,014	\$ 677,680	(\$ 10,308)	\$ 99,822	(\$ 192)	\$2,725,483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660,000	\$ 607,458	\$ 657,009	\$ 34,014	\$ 677,680	(\$ 10,308)	\$ 99,822	(\$ 192)	\$2,725,483	
97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991	-	( 2,991)	-	-	-	-	-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14)	34,0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08,180)	-	-	-	( 708,180)	( 708,1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00	( 66,0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8,039	-	-	8,039	8,0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 25,980)	-	( 25,980)	( 25,9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 6,293)	( 6,293)	( 6,293)
98年度淨利	-	-	-	-	697,073	-	-	-	697,073	697,073
98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541,458	\$ 660,000	\$ -	\$ 697,596	(\$ 2,269)	\$ 73,842	(\$ 6,485)	\$2,690,142	

註：董監酬勞\$3,372及員工紅利\$6,743已自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97,073	\$ 677,30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45)	( 4,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	7,4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86,304	109,637
舊費用	163,800	155,362
營業具轉列費用數	19,578	12,627
各項提	7,593	7,5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22	255,906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1,922)	( 2,811)
其他應收款	( 1,207)	( 1,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87)	-
存	1,476	1,570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4,807	( 12,390)
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699	( 1,387)
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538)	36,763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73,511	5,330
長期收入	1,412	5,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878	1,244,74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9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700	( 29,700)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112,000)	( 74,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8,398)	( 38,446)
購置定資產	( 251,264)	( 169,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0)	( 33,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7,123)	( 345,136)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708,180)	(\$            877,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12,9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                  115</u>	<u>(            6,54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8,065)</u>	<u>(            897,2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1,310)	2,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27</u>	<u>                  37,111</u>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17</u>	<u>\$            39,42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282</u>	<u>\$            6,1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8,124</u>	<u>\$            270,394</u>
支付現金購入 定資產		
定資產本期增 數	\$            266,082	\$            159,626
加: 期初未付款	8,298	18,199
減: 期 未付款	<u>(            23,116)</u>	<u>(            8,298)</u>
支付現金	<u>\$            251,264</u>	<u>\$            169,52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 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設中西餐廳、廳、酒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休閒樂產業設施之諮詢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1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 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 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 期 率 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 換 ，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 並就外幣 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 期 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換 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 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 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 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 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 )股票及受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 續後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者，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 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 )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 價為公平價值。
3.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 。 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五)備 帳

備 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 帳之經驗， 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 情形及其收回 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六)存

存 採 續 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 ，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 存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低 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 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 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 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 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 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 銷者，不再 調整；所取得 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 額就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等比例分別減少之。 減少至 仍有 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 額列為非常利益，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 續 銷。
- 2.持有 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 季編製合併報表。
- 3.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 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八) 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 ，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舊按估計經濟 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 餘年限 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 足而尚在 用之 定資產，仍 續提列 舊。主要 定資產之 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43 年外，餘為 1~18 年。
- 3.營業 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 年平均提；其餘營業 具則於實際 損時轉列為費用。
- 4.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 、改 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 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九)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 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 銷。

#### (十)其他資產 其他

係指陳 品，如購入之國畫、 畫及 董等 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 ，平時不計列 舊，於實際處分時再 銷成本。

#### (十一) 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銷數。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提。退休金辦法屬定提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將應提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股份基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字第127號函「上市上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股公平價值(收價)，並扣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成，且已實現或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將減除時性、虧損、所得稅減及應稅時性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

- 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所得稅資產，評估其能實現性，設置備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時，於公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投資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餘額後列為當期費用。
  - 4.以前年度、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之資產，估計其回收金額，當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金額之內予以轉。
- 2.商譽、非定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供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回收額，當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商譽減損之減損於以後年度不得轉。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假設及估計之採用，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能存有。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存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二) 股份基 給付 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 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 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 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 民國 97 年度淨利減少 \$10,631， 股盈餘減少 0.16 元。

## (四) 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 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 民國 97 年度淨利增加 \$10,308， 股盈餘增加 0.16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63	\$ 5,911
支 票 存 款	12,777	10,722
活 期 存 款	10,177	22,794
	<u>\$ 28,117</u>	<u>\$ 39,427</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 益 憑 證	\$ 132,000	\$ 149,0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	181
合計	<u>\$ 132,006</u>	<u>\$ 149,183</u>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分別認列\$445及\$4,873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8,879	\$ 24,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269)	( 10,308)
合計	<u>\$ 16,610</u>	<u>\$ 14,078</u>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分別認列 \$8,039 之未實現利益及 \$12,593 之未實現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u>98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公平價值</u>
上市公司股票	<u>\$ 9,132</u>

(2)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u>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 變 動</u>	
	<u>認 列 為 (損) 益</u>	<u>認 列 為 業 主</u> <u>權 益 調 整 項 目</u>
上市公司股票	<u>\$ -</u>	<u>\$ 8,039</u>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利益(損)如下：

	<u>金 額</u>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0,308)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8,039</u>
合 計	<u>(\$ 2,269)</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994	\$ 10,569
應收帳款	116,628	108,131
減：備帳	(1,186)	(1,186)
	<u>\$ 129,436</u>	<u>\$ 117,514</u>

(五) 存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食品	\$ 5,575	\$ 6,903
飲料(含酒類)	5,721	5,866
香	-	3
	<u>\$ 11,296</u>	<u>\$ 12,772</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 如下：

投 資 公 司	98年12月 31日持 帳 面 價 值 股 比 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213,740	\$ 248,46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383,758	289,488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 S)	100%	618,633	623,939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100%	397,019	461,432
晶華公 大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 大 )	100%	9,890	-
台灣柏 瑞股份有限公司(柏 瑞)	24.99%	-	-
合計		<u>\$ 1,623,040</u>	<u>\$ 1,623,323</u>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據各 投資公司同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投 資 公 司	98 年 度	97 年 度
天 祥 晶 華	(\$ 34,725)	(\$ 21,682)
故 宮 晶 華	( 6,730)	( 7,708)
SI S	19,844	( 23,088)
達美樂	( 64,583)	( 57,159)
晶華公 大	( 110)	-
	(\$ 86,304)	(\$ 109,637)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 額分別為\$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 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 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 餘年限 15 年及 13 年 銷，民國 98 年度 銷金額分別計\$2,590 及 \$15,643，累計未 銷金額分別為\$31,077 及\$157,704。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投資成立晶華公 大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 補虧損\$170,000。
6. 故宮晶華於民國 98 年 5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分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 及現金增資\$1,000 與減資 補虧損\$19,779，增資股份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7. 達美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 補虧損\$76,816 及現金增資\$1,000，增資股份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8.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 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定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 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66,360	( 539,903)	726,457
電 通訊設備	14,848	( 5,793)	9,055
防治設備	5,457	( 917)	4,540
運輸設備	9,420	( 7,069)	2,351
辦公設備	11,334	( 6,140)	5,194
營業 具	78,961	-	78,961
租賃資產	1,742	( 729)	1,013
租賃物改	120,606	( 56,864)	63,742
其他設備	635,430	( 317,437)	317,993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640	-	17,640
	<u>\$ 2,288,855</u>	<u>(\$ 934,852)</u>	<u>\$ 1,354,003</u>
	97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 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08,572	( 514,400)	694,172
電 通訊設備	10,514	( 5,100)	5,414
防治設備	5,233	( 353)	4,880
運輸設備	8,234	( 5,860)	2,374
辦公設備	11,171	( 4,374)	6,797
營業 具	73,280	-	73,280
租賃資產	1,742	( 243)	1,499
租賃物改	86,849	( 39,448)	47,401
其他設備	538,267	( 243,946)	294,321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04	-	14,104
	<u>\$ 2,085,023</u>	<u>(\$ 813,724)</u>	<u>\$ 1,271,299</u>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並無 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其他無形資產 設定地上權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提	( <u>197,438</u> )	( <u>189,845</u> )
	<u>\$ 182,252</u>	<u>\$ 189,845</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後得再長 25 年，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地價稅時，應按該地年實際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於建築物之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台北市政府。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帳	( <u>7,000</u> )	( <u>7,000</u> )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租賃航空租賃應收帳款第一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決，故本公司之債權應獲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 \$7,000。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決中國信託，並經上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決「原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 決將遠東航空之上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其目前值公司重整期間，程止，故尚無進一結果。

(十) 所得稅

	98 年 度	97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01,911	\$ 258,558
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2	1,418
稅法修 所得稅之影響數	( 2,1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173)	( 840)
預付及 稅款	( 130,531)	( 132,587)
應付所得稅	<u>\$ 68,165</u>	<u>\$ 126,549</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 \$0。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 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458	\$ 35,190
所得稅資產之備 評價金額	( 7,798)	( 24,487)
	<u>\$ 8,660</u>	<u>\$ 10,703</u>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因 時性 產生之 所得稅資產明 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收入	\$ 6,764	\$ 1,353	\$ 6,686	\$ 1,671
設定地上權	498	99	498	125
		<u>1,452</u>		<u>1,796</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	38,990	7,798	98,447	24,612
收入	21,885	4,377	20,473	5,118
設定地上權	14,158	2,831	14,657	3,664
		<u>15,006</u>		<u>33,394</u>
備 評價		( 7,798)		( 24,487)
		<u>7,208</u>		<u>8,907</u>
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660</u>		<u>\$ 10,70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減少人 訓投資 減稅額為 \$674，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擬申請復查。

###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 定給付之退休辦法，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 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 續 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 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 銀行(中 信託局業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 式合併)。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58 及 \$15,468，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95,874 及 \$85,707。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0 月 31 日為 量日 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98 年 10 月 31 日	97 年 10 月 31 日
現率	2.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0 月 31 日提 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 如下：

	98 年 10 月 31 日	97 年 10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841)	(\$ 32,666)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28,303)	( 121,791)
累積給付義務	( 172,144)	( 154,4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60,825)	( 52,029)
預計給付義務	( 232,969)	( 206,4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907	83,177
提 狀況	( 138,062)	( 123,309)
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	359	719
未認列退休金損	67,310	52,2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393)	(\$ 70,369)
最低退休金負債	(\$ 77,237)	(\$ 71,280)
既得給付	\$ 47,871	\$ 37,336

(3)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7,689	\$ 7,749
利 息 成 本	6,195	6,529
退休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079)	( 2,055)
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之銷	359	35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銷	3,157	2,455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5,321</u>	<u>\$ 15,037</u>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定提之退休辦法，用於本國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174及\$22,718。

####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726,000，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60,000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66,000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98年8月10日辦妥變更登記。

#### (十三)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價及受領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充資本外，餘均能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補公司虧損及充資本外，不得用之；充資本時，以此項

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 充其 數為限。

#### (十五)未分配盈餘

- 1.本公司生 週期 值穩定成長 段，將 內外環境變化，以求 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 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 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 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 所得稅並 先 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 分配盈餘，並提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 規定，上市 ( ) 公司於分 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及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 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股股利(元)	金額	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1		\$ -	
現金股利	708,180	\$ 10.73	877,800	\$ 14.63
董監事酬勞	-		4,316	
員工現金紅利	-		8,632	
合計	<u>\$ 711,171</u>		<u>\$ 890,748</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00，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 。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 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 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決議，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民國 96 年度費用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12.88 元。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6,734	\$ 7,042
董監事酬勞	3,367	3,589
合計	<u>\$ 10,101</u>	<u>\$ 10,631</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分別以截至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97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743 及 \$3,372。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應繳稅額帳戶餘額為 \$295,152，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其稅額負擔比率為 34.05%。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應繳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應繳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98 年度盈餘時，所使用之稅額負擔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能產生之各項股東應繳稅額，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預計稅額負擔比率為 33.34%。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 (十六) 普通股 股盈餘

	98 年 度		期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898,984	\$697,073	72,600	<u>\$ 12.38</u>	<u>\$ 9.60</u>
具 作用之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0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 在普通股 之影響	<u>\$898,984</u>	<u>\$697,073</u>	<u>72,620</u>	<u>\$ 12.38</u>	<u>\$ 9.60</u>
	97 年 度		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935,862	\$ 677,304	72,600	<u>\$12.89</u>	<u>\$ 9.33</u>
具 作用之 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2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加 在 普通股之影響	<u>\$935,862</u>	<u>\$ 677,304</u>	<u>72,642</u>	<u>\$12.88</u>	<u>\$ 9.32</u>

註：上述民國97年度期 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 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 選 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  
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 在普通股具有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股盈餘；計算

基本 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 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 股盈餘時不 調整。 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 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七) 用人、 舊及 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 舊及 銷費用依其功能別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5,173	\$ 88,297	\$ 613,470
勞健保費用	37,436	6,797	44,233
退休金費用	31,504	6,128	37,632
其他用人費用	23,451	8,234	31,685
舊費用	163,800	-	163,800
銷費用	7,593	-	7,593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7,464	\$ 90,364	\$ 617,828
勞健保費用	33,261	6,230	39,491
退休金費用	31,971	6,215	38,186
其他用人費用	22,046	8,830	30,876
舊費用	155,362	-	155,362
銷費用	7,593	-	7,593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大)	
PI AVEST CHINA TD.	本公司之公司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財務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 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3,387。

#### 2.應收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應收利息	
故宮晶華	\$ 86,940	\$ -	2.3%	\$ 881	\$ -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應收利息	
故宮晶華	\$ 40,700	\$ 29,700	3.5%	\$ 592	\$ 96	

#### 3.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書保證之明如下：

	性 質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故宮晶華	約保證	\$ 10,000	\$ 10,000
	銀行款保	60,000	60,000
達美樂		50,000	-
		\$ 120,000	\$ 70,000

(三) 主要管理 薪酬資訊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薪資	\$ 18,285	\$ 14,599
獎金	3,532	2,806
業務執行費用	6,691	6,216
盈餘分配項目	3,703	3,875
合計	<u>\$ 32,211</u>	<u>\$ 27,496</u>

1. 薪資包 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 職金等。
2. 獎金包 各 獎金、獎 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 車 費、特支費、各 貼、宿 、配車等實物提供。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 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u>保 用</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53,394	\$ 38,446	券定型化契約 約保 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3,450	-	租商場 約保證
	<u>\$ 56,844</u>	<u>\$ 38,446</u>	

七、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 註四(八)、(九)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 方面之指導與協 ，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 、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 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 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

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保。

(二)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 晶英酒店	自酒店 式開業日起 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三)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 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 本公司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 至100年12月30日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 金計算
2. 誠品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 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 至101年11月30日 ，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3. 遠東百 股份 有限公司	新 遠東百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 園國際 航空站	二航 管制區內 及管制區外部分 區	自民國98年7月1日 至104年6月30日止 ，計6年		依照 用面積計算房屋 用 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 ， 應達保證營業額
5. 美麗華城市發 展股份有限公 司	美麗華百 5樓 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 至103年8月31日 ，計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式 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貨公司 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6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 定方式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多 稅商 店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1、2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起至99年7月15日止 計10年	依租賃面積按月收取
2. 英屬維京群 島商 國 車場事業有 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及5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計5年	按月收取 定租金， 租人 調高 車費時，租金 應依 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七)本公司為發展旅館業務而 租大樓所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 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民國99年度	\$ 19,462
民國100年度	19,462
民國101年度	79,716
民國102年度	99,830
民國103年度	103,538
民國104年至121年度(現值計\$1,794,847)	2,011,882
	<u>\$ 2,333,890</u>

(八)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 人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 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 約 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99 年 11 月 1 日止。

#### 八、重大之 損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1. 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 非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2,382	\$ -	\$ 232,38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2,006	132,0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10	16,610	-
存出保證金	46,755	-	39,11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23,248	-	423,248
存入保證金	220,277	-	210,225

	97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8,478	\$ -	\$ 238,4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9,183	149,1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78	14,078	-
存出保證金	43,565	-	33,96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61,584	-	361,584
存入保證金	220,162	-	202,899

(以下空白)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 取得者。
-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 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現率則以期 郵政儲金 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 定利率為準。 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 現。

(三)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利益 \$8,039 及未實現損 \$12,593。

(四)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20,277 及 \$220,162；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0。

####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 變動的 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 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之管理 能有效從事控制並 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 當考 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 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各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損點，將能發生之損控制在能預期之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將資金分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約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 約保證 及 款保證	<u>\$ 120,000</u>	<u>\$ 70,000</u>

十一、 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8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 與他人：

編號(註一)	出資金之公司	與 對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餘 額	利 率 資 金 區 間 性 質(註二)	資 金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用 金 金 額	有 期 融 資 金 要 之 原 因	帳 金 額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資 金 限 額(註三)	對 資 金 與 資 金 與 最 高 限 額(註四)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6,940	\$ -	2.30%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比 薩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8,867	\$ 38,867 (美金1,2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 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5,677	\$ 35,677 (美金1,100仟元)	2.83% 6.00% (註五)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2	PI AVEST CHINA TD.	北京達美樂比 薩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960	\$ 12,960 (美金4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註一：編號欄之 方法如下：

1. 發行人 0。
2. 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始依 編號。

註二：資金 與性質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 之 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2,690,142 40% \$1,076,057)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2,690,142 40% \$1,076,057)

註五：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一年期年利率加計 續成本費用2%而定。

2. 為他人 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 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書保證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書 保證餘額	期 書 保證餘額	書 以財產 保之 書保證金額	累計 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14,085	\$ 70,000	\$ 70,000	\$ -	2.60%	\$ 2,690,14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	\$ 1,614,085	\$ 50,000	\$ 50,000	\$ -	1.86%	\$ 2,690,14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 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本公司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始依 編號。

註2： 書保證對 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 標 類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 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 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690,142 60% \$1,614,085)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690,142 100% \$2,690,142)

3. 期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213,740	55.00%	\$ 213,74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	383,758	100.00%	383,758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618,633	100.00%	618,633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4,288	397,019	100.00%	268,603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90	100.00%	9,890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75	-	24.99%	-			
	合計				\$ 1,623,040		\$ 1,494,624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3	\$ 18,879	0.04%	\$ 16,610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2,269)			
	合計					\$ 16,610				
受益憑證		台新 吉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4	\$ 50,000		\$ 50,003		
		聯 債券基金			3,173	40,000		40,002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1,411	22,000		22,001		
		元大 債券基金			1,382	20,000		20,000		
		小計					132,000		\$ 132,00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			
		合計					\$ 132,0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仟股/仟單位)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I AVEST CHINA TD.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5	\$ 154,314	100.00%	\$ 39,098	
	受益憑證	聯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6	\$ 25,000		\$ 25,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9	\$ 15,300		\$ 15,303	
		所羅門債券基金			373	4,500		4,500	
	小計					19,800		\$ 19,803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合計					\$ 19,803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2	\$ 9,800		\$ 9,807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合計					\$ 9,807			
PI AVEST CHINA 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16)	100.00%	(\$ 816)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	15,025	100.00%	15,025	
		合計					\$ 14,209		\$ 14,209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46	51.00%	\$ 3,146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	\$ 28,072		\$ 11,927	
		減：累計減損				(16,145)			
		小計				11,927			
	不動產受益權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13,177	457,495		457,495	註1
	合計					\$ 469,422		\$ 469,422	

註1：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 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 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 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 SI 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對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處	分	(	損	)	益	股	數	金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0,000		\$289,488		10,100		\$ 101,000		1,978	\$ -	\$ 6,730		\$ -		38,122						38,122		\$383,758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			-		-		9,351		144,000		9,351	144,045	144,000		45		-					-		-	
	台新 吉利債券基金				3,871		41,000		13,368		142,000		12,535	133,065	133,000		65		4,704					4,704		50,000	
	元大 債券基金				-		-		9,827		142,000		8,445	122,026	122,000		26		1,382					1,382		20,000	
	JF第一債券基金				-		-		9,431		137,000		9,431	137,022	137,000		22		-				-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8,341		130,000		6,930	108,006	108,000		6		1,411					1,411		22,000	
	所羅門債券基金				-		-		10,783		130,000		10,783	130,002	130,000		2		-				-		-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		10,633		122,000		10,633	122,005	122,000		5		-				-		-		
	聯 債券基金				3,198		40,000		9,609		121,000		9,634	121,208	121,000		208		3,173					3,173		40,000	
	JF台灣債券基金				-		-		7,672		121,000		7,672	121,019	121,000		19		-				-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4,098		53,002		5,861		76,000		9,959	129,171	129,002		169		-				-		-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吉利債券基金				472		5,000		27,411		291,000		27,883	296,051	296,000		51		-				-		-		

註一：係為減資 補虧損減少之股數。

註二：係認列本年度投資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 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 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持		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8	55.00%	\$ 213,740	(\$ 63,140)	(\$ 34,7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300,000	38,122	100.00%	383,758	( 6,730)	( 6,730)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00%	618,633	19,844	19,844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1,844	24,288	100.00%	397,019	( 48,940)	( 64,583)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大管理服務	10,000	-	1,000	100.00%	9,890	( 110)	( 110)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 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合計							<u>\$1,623,040</u>		<u>(\$ 86,304)</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 AVEST CHINA 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1,339	311,339	-	100.00%	<u>\$ 154,314</u>	(\$ 57,749)	<u>(\$ 57,749)</u>	本公司之公司			
PI AVEST CHINA TD.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 816)	(\$ 21,701)	(\$ 21,701)	本公司之曾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u>15,025</u>	( 36,181)	( 36,181)				
	合計							<u>\$ 14,209</u>		<u>(\$ 57,882)</u>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美金71仟元	-	51.00%	<u>\$ 3,146</u>	\$ 2,130	<u>\$ 1,086</u>	本公司之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二)2)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回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三)	\$ 77,288 (美金2,416仟元)	\$ -	\$ -	\$ 77,288 (美金2,416仟元)	100%	(\$ 21,701)	(\$ 816)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三)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 -	\$ -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100%	(\$ 36,181)	\$ 15,025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479 (美金140仟元)	(三)	\$ 2,271 (美金71仟元)	\$ -	\$ -	\$ 2,271 (美金71仟元)	51%	\$ 1,086	\$ 3,146	\$ -	

本  
期  
出  
自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159,534  
(美金4,987仟元)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217,116  
(美金6,787仟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淨  
值  
60%  
\$ 1,614,08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類，類別：  
(一)經由第三地區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三)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分為下列三類，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1,764,797	\$ 877,883	\$ 391,520	\$ -	\$ 3,034,200	\$ 1,695,163	\$ 888,155	\$ 400,125	\$ -	\$ 2,983,44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751	4,969	19,790	( 25,510)	-	850	4,626	23,012	( 28,488)	-
部門收入	<u>\$ 1,765,548</u>	<u>\$ 882,852</u>	<u>\$ 411,310</u>	<u>(\$ 25,510)</u>	<u>\$ 3,034,200</u>	<u>\$ 1,696,013</u>	<u>\$ 892,781</u>	<u>\$ 423,137</u>	<u>(\$ 28,488)</u>	<u>\$ 2,983,443</u>
部門損益	<u>\$ 288,729</u>	<u>\$ 363,273</u>	<u>\$ 329,458</u>	<u>\$ -</u>	<u>\$ 981,460</u>	<u>\$ 275,826</u>	<u>\$ 413,086</u>	<u>\$ 337,851</u>	<u>\$ -</u>	<u>\$ 1,026,763</u>
公司一般收入					14,736					25,664
投資(損 )收益					( 86,304)					( 109,637)
利息費用					( 3,282)					( 6,168)
公司一般費用					( 7,626)					( 760)
稅前淨利					<u>\$ 898,984</u>					<u>\$ 935,862</u>
認資產	<u>\$ 888,293</u>	<u>\$ 714,963</u>	<u>\$ 81,704</u>	<u>\$ -</u>	<u>\$ 1,684,960</u>	<u>\$ 866,314</u>	<u>\$ 651,644</u>	<u>\$ 81,446</u>	<u>\$ -</u>	<u>\$ 1,599,404</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3,040					1,623,323
公司一般資產					<u>338,042</u>					<u>374,380</u>
資產合計					<u>\$ 3,646,042</u>					<u>\$ 3,597,107</u>
舊及 銷費用	<u>\$ 87,126</u>	<u>\$ 76,470</u>	<u>\$ 7,797</u>	<u>\$ -</u>	<u>\$ 171,393</u>	<u>\$ 85,288</u>	<u>\$ 69,818</u>	<u>\$ 7,848</u>	<u>\$ -</u>	<u>\$ 162,955</u>
資本支出金額	<u>\$ 138,141</u>	<u>\$ 116,741</u>	<u>\$ 11,200</u>	<u>\$ -</u>	<u>\$ 266,082</u>	<u>\$ 85,486</u>	<u>\$ 67,003</u>	<u>\$ 7,137</u>	<u>\$ -</u>	<u>\$ 159,626</u>

1. 本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 和 車場出租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 收入及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 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 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 。
  3. 部門 認資產係指 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認資產不包 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 特定部門營業 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 用。
- (三) 外銷銷 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 ，故不 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來自 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 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 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 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 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952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 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 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 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以 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對所表 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 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一))	\$ 241,227	6	\$ 234,723	6	2100 期款(註四(十三)及六)	\$ 10,000	-	\$ 47,3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二))	186,616	4	164,183	4	2110 應付 期票券(註四(十四)及六)	28,600	1	83,70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三))	16,610	1	14,078	-	2120 應付票據	88,501	2	20,72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四))	14,251	-	10,907	-	2140 應付帳款	164,357	4	164,544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四))	140,308	3	123,251	3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四(十五))	69,666	2	126,549	3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五)(十五))	22,209	1	15,232	-	2170 應付費用	321,053	7	305,088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100	-	1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3,425	2	100,471	2
120 存(註四(六))	31,289	1	38,230	1	2260 預收款項	169,889	4	74,395	2
1250 預付費用	51,408	1	47,54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153	-	17,616	-
1286 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四(十五))	1,615	-	1,539	-	21 流動負債合計	928,644	22	940,392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8,837	1	長期負債				
11 流動資產合計	705,633	17	668,629	16	2420 長期 款(註四(十六)及六)	173,560	4	-	-
基金及投資					2460 長期 收入	21,884	-	20,472	1
1480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七))	469,422	11	501,576	12	24 長期負債合計	195,444	4	20,47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61,006	1	42,724	1	其他負債				
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0,428	12	544,300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十七))	84,250	2	78,243	2
定資產(註四(九)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601	5	228,070	5
成本					28 其他負債合計	310,851	7	306,313	7
1501 土地	273,472	7	273,472	7	負債總計	1,434,939	33	1,267,177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1,956,378	46	1,877,865	45	股東權益				
1531 機 設備	300,308	7	302,495	7	3110 股本(註四(十八))				
1544 電 通訊設備	14,848	-	12,457	-	普通股本	726,000	17	660,000	16
1546 防治設備	5,457	-	5,233	-	資本公積(註四(十九))				
1551 運輸設備	53,037	1	60,056	1	股票交易	541,458	13	607,458	14
1561 辦公設備	125,872	3	126,630	3	保 盈餘				
1571 營業 具	96,517	2	91,641	2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二十))	660,000	15	657,009	16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1,742	-	特別盈餘公積(註四(二十一))	-	-	34,014	1
1631 租賃改	436,984	10	405,748	10	未分配盈餘(註四(二十一))	697,596	16	677,680	16
1681 其他設備	1,629,153	38	1,481,045	3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93,768	114	4,638,384	1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四(三))	( 2,269)	-	( 10,308)	-
15 9 減：累計 舊	( 2,474,806)	( 58)	( 2,282,387)	( 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842	2	99,822	2
1670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9,168	3	69,380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註四(十七))	( 6,485)	-	( 192)	-
15 定資產淨額	2,538,130	59	2,425,377	5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90,142	63	2,725,483	65
無形資產					少數股權	177,930	4	205,354	5
1710 商標權(註四(十))	186,235	5	205,531	5	股東權益總計	2,868,072	67	2,930,837	70
1760 商譽	56,338	1	56,338	1	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註四(七)(十一)(十二)及七)				
1770 退休金成本(註四(十七))	359	-	71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註四(十一))	183,542	4	191,201	5					
17 無形資產合計	426,474	10	453,789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4,133	2	72,283	2					
1830 費用	5,416	-	7,276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四(十二))	10,772	-	13,439	-					
1860 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四(十五))	3,998	-	4,89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027	-	8,027	-					
18 其他資產合計	102,346	2	105,919	2					
1 資產總計	\$ 4,303,011	100	\$ 4,198,014	1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03,011	100	\$ 4,198,0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權益調整		少數股權	合計
		股票 交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61,210	\$ 863,928	\$ 2,285	(\$ 33,542)	(\$ 2,757)	\$ 221,065	\$3,036,656	
96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196)	27,19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7,800)	-	-	-	-	( 877,800)	
員工紅利	-	-	-	-	( 8,632)	-	-	-	-	( 8,632)	
董監酬勞	-	-	-	-	( 4,316)	-	-	-	-	( 4,3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 60,0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2,593)	-	-	-	( 12,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133,364	-	( 372)	132,9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565	-	2,56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630	2,630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77,304	-	-	-	( 17,969)	659,335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000</u>	<u>\$ 607,458</u>	<u>\$ 657,009</u>	<u>\$ 34,014</u>	<u>\$ 677,680</u>	<u>(\$ 10,308)</u>	<u>\$ 99,822</u>	<u>(\$ 192)</u>	<u>\$ 205,354</u>	<u>\$2,930,837</u>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660,000	\$ 607,458	\$ 657,009	\$ 34,014	\$ 677,680	(\$ 10,308)	\$ 99,822	(\$ 192)	\$ 205,354	\$2,930,837	
97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991	-	( 2,991)	-	-	-	-	-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14)	34,0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08,180)	-	-	-	-	( 708,1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00	( 66,0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8,039	-	-	-	8,0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 25,980)	-	( 52)	( 26,0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 6,293)	-	( 6,293)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97,073	-	-	-	( 27,372)	669,701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000</u>	<u>\$ 541,458</u>	<u>\$ 660,000</u>	<u>\$ -</u>	<u>\$ 697,596</u>	<u>(\$ 2,269)</u>	<u>\$ 73,842</u>	<u>(\$ 6,485)</u>	<u>\$ 177,930</u>	<u>\$2,868,072</u>	

註：董監酬勞\$3,372及員工紅利\$6,743已自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69,701	\$		659,33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70)	(		6,131)
處分定資產損(利益)			2,016	(		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			7,478			-
減損			-			14,150
舊費用			274,702			245,185
各項提			21,888			27,272
存及定資產報損			-			4,014
營業具轉列費用數			24,901			15,00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863)			375,943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34)	(		95)
存			6,941	(		2,392)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65,486	(		48,531)
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96			2,626
應付票據及款項			3,792			53,520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91,031			9,856
長期收入			1,412			5,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			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0,150</u>			<u>1,355,483</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74,270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18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8,282)	(		42,724)
購置定資產	(		422,761)	(		539,425)
出售定資產價款			4,864			15,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50)	(		33,912)
費用減少			6,927			2,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20,892)</u>	(		<u>524,189)</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期 款淨(減少)增加	(\$ 37,300)	\$ 22,600
應付 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 55,100)	26,200
長期 款 數	173,560	-
發放現金股利	( 708,180)	( 877,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12,9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69)	( 7,699)
少數股權增加數	-	2,630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u>( 628,489)</u>	<u>( 847,017)</u>
率影響數	( 74,265)	6,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504	( 9,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723	244,035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227</u>	<u>\$ 234,72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6,420</u>	<u>\$ 9,24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9,736</u>	<u>\$ 299,387</u>
支付現金購入 定資產		
定資產本期增 數	\$ 432,720	\$ 543,862
加: 期初未付款	34,117	29,680
減: 期 未付款	( 44,076)	( 34,117)
支付現金	<u>\$ 422,761</u>	<u>\$ 539,425</u>
處分 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定資產處分價款	\$ 4,864	\$ 2,508
加: 期初應收款	-	13,000
取得現金	<u>\$ 4,864</u>	<u>\$ 15,5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註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設中西餐廳、廳、酒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休閒樂產業設施之諮詢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74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8年 12月31日	民國97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 景區樂事 業、網球場、 等觀光 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SI S INTERNATIONA INVESTMENT INC. (SI 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8年 12月31日	民國97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達美樂披薩股份 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晶華公 大 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 大 )	公 大 管理服務	100.00%	-	註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 AVEST CHINA TD.(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I AVEST CHINA TD.	北京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北京達 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上海達 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SI S INTERNATIONA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51.00%	註2

註 1：晶華公 大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成立。

註 2：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成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 風險

國外子( )公司之主要功能性 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並無重大 率變動，故無 率變動風險存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銷。
- 3.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盈餘以上期期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率換算；股利按公告日之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率換算。換算產生之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 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 期 率 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 換 ，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 就外幣 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期 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換 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 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 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 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 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 )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 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 續後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者，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 )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價為公平價值。
3.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此減損金額不予轉。

(八) 備帳

備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帳之經驗，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

存採續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存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低法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舊按估計經濟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餘年限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足而尚在用之定資產，仍續提列舊。

主要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43 年外，餘為 1~20 年。

- 3.營業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提；其餘營業具則於實際損時轉列為費用。
- 4.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改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二)無形資產

### 1.商標權及商譽

本公司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餘年限平均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額，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 2.設定地上權

(1)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銷。

(2)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用權設定登記成移轉日起，按設定餘期限 36 年平均銷。

## (十三)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許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銷。

## (十四)其他資產 其他

係指陳品，如購入之國畫、畫及董等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平時不計列舊，實際處分時再銷成本。

## (十五)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六)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

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銷數。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分別按 15 年或 19 年提。退休金辦法屬定提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將應提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七) 股份基 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 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 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 股公平價值(收 價)，並扣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 成，且已實現或 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 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 所 得 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將 減除 時性、虧損、所得稅 減及應 稅 時性 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 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 所得稅資產，評估其 能實現性，設置備 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 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 所得稅負債或

- 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 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 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投資 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餘額後列為當期費用。
  - 4.以前年度 、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 對有減損 之資產，估計其回收金額，當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 。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 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 金額之 內予以 轉。
- 2.商譽、非 定 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 供 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 回收額，當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 損 。商譽減損之減損損 於以後年度不得 轉。

#### (二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 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 假設及估計之採用， 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 能存有 。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存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 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二)股份基 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 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 字第 052 號函「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 民國 97 年度合併淨損益減少 \$10,631， 股盈餘減少 0.16 元。

(四) 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 民國 97 年度合併淨損益增加 \$10,308， 股盈餘增加 0.1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80	\$ 15,491
支票存款	26,693	16,257
活期存款	63,936	85,543
定期存款	<u>136,718</u>	<u>117,432</u>
	<u>\$ 241,227</u>	<u>\$ 234,72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6,600	\$ 164,0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6</u>	<u>181</u>
合計	<u>\$ 186,616</u>	<u>\$ 164,183</u>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分別認列 \$570 及 \$6,131 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8,879	\$ 24,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 2,269 )</u>	<u>( 10,308 )</u>
合計	<u>\$ 16,610</u>	<u>\$ 14,078</u>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分別認列 \$8,039 之未實現利益及 \$12,593 之未實現

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不再以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98年12月31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98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公平價值</u>
上市公司股票	<u>\$ 16,610</u>

(2)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公 平 價 值 變 動</u>	
	<u>認列為(損)益</u>	<u>認列為業主 權益調整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u>\$ -</u>	<u>\$ 8,039</u>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利益(損)如下：

	<u>金 額</u>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0,308)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8,039</u>
	<u>(\$ 2,269)</u>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251	\$ 10,907
應收帳款	141,494	124,437
減：備 帳	( 1,186)	( 1,186)
	<u>\$ 154,559</u>	<u>\$ 134,158</u>

(五) 其他應收款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1,313	\$ 6,083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 2,667)
	1,313	3,416
其他	20,896	11,816
	<u>\$ 22,209</u>	<u>\$ 15,232</u>

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 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 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 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 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

(六) 存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原 料	\$ 24,238	\$ 23,342
食 品	6,766	8,431
飲 料 (含酒類)	285	6,454
香	-	3
	<u>\$ 31,289</u>	<u>\$ 38,230</u>

(七)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 28,072	\$ 42,583
減：累計減損	( 16,145)	( 16,815)
小計	11,927	25,768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457,495	475,808
合計	<u>\$ 469,422</u>	<u>\$ 501,57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 量，故以成本 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

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 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 PRJ 自處分合夥財產， 至不當 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於不影響該契約之 名合夥法律關係 內，與 PRJ 負責人鄭 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 協議書，以加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 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1) 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 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SILKS 提報審閱。SILKS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 、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2) 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 SILKS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 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 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 後，將餘額立 交付於 SILKS。

(3) 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 變、人為 而受有 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 SILKS 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 之負責人應 告知 SILKS，且提出因應 補之方案。

(4) 如 前開約定，PRJ 之負責人鄭 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 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 償責任。

4. 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致 SILKS 持有之受益憑證淨值大幅下降，經評估後民國 97 年度認列減損損 計日幣 46,500 仟元(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期 率換算， 合約新台幣 16,145 仟元)。

5. SILKS 於民國 98 年度取得受益憑證分配之收益金額計日幣 36,912 仟元(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期 率換算， 合新台幣 12,816 仟元)，視為原始投資成本之退回，故 減帳列原始投資成本。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投 資 公 司</u>	98年12月 31日持 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 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u>\$ -</u>	<u>\$ -</u>

(九) 定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u>原 始 成 本</u>	<u>累 計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56,378	( 734,751)	1,221,627
機 設 備	300,308	( 230,248)	70,060
電 通 訊 設 備	14,848	( 5,793)	9,055
防 治 設 備	5,457	( 917)	4,540
運 輸 設 備	53,037	( 42,365)	10,672
辦 公 設 備	125,872	( 102,065)	23,807
營 業 具	96,517	-	96,517
租 賃 資 產	1,742	( 729)	1,013
租 賃 物 改	436,984	( 341,057)	95,927
其 他 設 備	1,629,153	( 1,016,881)	612,272
未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19,168	-	119,168
	<u>\$ 5,012,936</u>	<u>(\$ 2,474,806)</u>	<u>\$ 2,538,130</u>

	9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	舊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877,865	( 688,398)	1,189,467
機設備	302,495	( 221,034)	81,461
電通訊設備	12,457	( 5,324)	7,133
防治設備	5,233	( 353)	4,880
運輸設備	60,056	( 44,014)	16,042
辦公設備	126,630	( 95,831)	30,799
營業具	91,641	-	91,641
租賃資產	1,742	( 243)	1,499
租賃物改	405,748	( 314,980)	90,768
其他設備	1,481,045	( 912,210)	568,835
未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380	-	69,380
	<u>\$ 4,707,764</u>	<u>(\$ 2,282,387)</u>	<u>\$ 2,425,377</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並無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 2.子公司定資產提供質押保情形請註六說明。

#### (十)商標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商標權	\$ 242,219	\$ 242,219
減：累計提	( 55,984)	( 36,688)
	<u>\$ 186,235</u>	<u>\$ 205,531</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月取得AFF與達美樂股權(後於民國96年5月將AFF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額依中華無形資產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價報告係屬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餘年限銷。

####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82,071</u>	<u>382,071</u>
減：累計提	( 198,529)	( 190,870)
	<u>\$ 183,542</u>	<u>\$ 191,201</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 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 後得再長 25 年， 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 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 地價稅時，應按該地 年實際 地價稅金額調整。期 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 於建築物之 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 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 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 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 ；
  - (1) 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 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 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 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 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	\$ 2,66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 帳	( 7,000 )	( 7,000 )
	<u>\$ 10,772</u>	<u>\$ 13,439</u>

1. 應收加盟主款項請 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 租賃航空 租賃應收帳款第一 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 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 ，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決 ，故本公司之債權應 獲償， 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 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 \$7,000。 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決中國信託 ，並經上 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決「原 決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 決將遠東航空之上 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 ， 其目前 值公司重整期間， 程 止，故尚無進一結果。

(十三) 期 款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 款	\$ -	\$ 15,000
保 款	10,000	32,300
	<u>\$ 10,000</u>	<u>\$ 47,300</u>
利率區間	1.30%	2.36% 2.70%

子公司為 期 款所提供之 保品請 註六所述。

(十四) 應付 期票券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8,600	\$ 83,700
利率區間	0.70%	1.95% 2.30%

子公司為應付 期票據所提供之 保品請 註六所述。

(十五) 所得稅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203,516	\$ 266,357
所得稅淨變動數	( 2,312)	( 4,157)
稅法修 所得稅之影響數	1,49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887)	( 556)
預付及 稅款	( 132,145)	( 138,612)
合計	<u>\$ 69,664</u>	<u>\$ 123,032</u>
應付所得稅	<u>\$ 69,666</u>	<u>\$ 126,549</u>
應退所得稅	<u>(\$ 2)</u>	<u>(\$ 3,517)</u>

(表列「其他應收款」)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0 及 \$5。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 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所得稅資產總額	\$ 85,697	\$ 89,525
備 評 價	( 80,084)	( 83,092)
	<u>\$ 5,613</u>	<u>\$ 6,433</u>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時性 及虧損 所產生之 所  
得稅資產(負債)明 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收入	\$ 6,764	\$ 1,353	\$ 6,686	\$ 1,671
設定地上權	498	99	498	125
未實現 換損 (利益)	814	163	( 1,028)	( 257)
		<u>1,615</u>		<u>1,539</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	189,789	37,958	191,497	47,875
國外投資損 準備	( 16,052)	( 3,210)	( 16,052)	( 4,013)
收入	21,885	4,377	20,473	5,118
設定地上權	14,158	2,831	14,657	3,664
虧損	210,629	42,126	141,369	35,342
		84,082		87,986
備 評價		( 80,084)		( 83,092)
		<u>3,998</u>		<u>4,894</u>
		<u>\$ 5,613</u>		<u>\$ 6,433</u>

4. 本公司及故宮晶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天祥晶華及達美樂則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減少人訓投資 減稅額為 \$674，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擬申請復查。

5.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尚未 用之虧損 明 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減金額	尚未	減金額	最後 年度
民國 93 年	核定數	\$ 34,704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核定數	9,964		9,964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核定數	19,679		19,679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核定數	29,690		29,690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申報數/核定數	46,718		46,718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預估申報數	69,874		69,874	民國 108 年
		<u>\$ 210,629</u>		<u>\$ 210,629</u>	

6. 北京達美樂、上海達美樂及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 稅年度發生的虧損，

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以後年度的所得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因尚無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 (十六) 長期 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保 款	\$ 173,560	\$ -
利率區間	1.62% 1.80%	-

-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 觀光產業升級優惠 款 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 之用， 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信總額度為 \$300,000，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 \$173,560。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 款用 ，或 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 觀光產業升級優惠 款要點」，一切 款視為全部到期。
- 天祥晶華為長期 款所提供之 保品請 註六所述。

#### (十七) 退休金費用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 定給付之退休辦法，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 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 續 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 2%提 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 信託局業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 式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54 及 \$16,103，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31,422 及 \$119,803。
-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0 月 31 日為 量日 成精算評估，天祥晶華及達美樂則分別以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 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現率	2.25%	2.7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1.50% 2.75%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 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8,469)	(\$ 36,36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53,433)	( 143,626)
累積給付義務	( 201,902)	( 179,9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69,473)	( 60,485)
預計給付義務	( 271,375)	( 240,4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0,455	117,096
提 狀 況	( 140,920)	( 123,382)
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	( 6,575)	( 6,520)
未認列退休金損	70,362	53,7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133)	(\$ 76,186)
最低退休金負債	(\$ 83,977)	(\$ 71,280)
既得給付	\$ 52,533	\$ 41,037

4.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 ：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8,574	\$ 8,259
利 息 成 本	7,109	7,45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銷	( 2,737)	( 2,944)
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	54	5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244	2,296
淨退休金成本	\$ 16,244	\$ 15,119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 定提 之退休辦法，用於本國 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

- 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038及\$39,241。
- 6.北京達美樂、上海達美樂及晶華一品採定提制度，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 7.SILKS及PVC因未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 (十八)股本

- 1.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726,000，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60,000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66,000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98年8月10日辦妥變更登記。

#### (十九)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價及受領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充資本外，餘均能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補公司虧損及充資本外，不得用之；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充其數為限。

#### (二十一)未分配盈餘

- 1.本公司生週期值穩定成長段，將內外環境變化，以求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所得稅並先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

-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分配盈餘，並提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 規定，上市 ( ) 公司於分 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及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過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股股利(元)	金額	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1		\$ -	
現金股利	708,180	\$ 10.73	877,800	\$ 14.63
董監事酬勞	-		4,316	
員工現金紅利	-		8,632	
合計	<u>\$ 711,171</u>		<u>\$ 890,748</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00。上述民國 97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 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 決議，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民國 96 年度費用後，設算之 股盈餘為 12.88 元。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6,734	\$ 7,042
董監事酬勞	3,367	3,589
合計	<u>\$ 10,101</u>	<u>\$ 10,631</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 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

- 數為基 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為 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 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372 及\$6,743。
- 5.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6.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 稅額帳戶餘額為\$295,152，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其稅額 比率為 34.05%。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 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 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 ，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98 年度盈餘時，所 用之稅額 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 能產生之各項股東 稅額，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預計 比率為 33.34%。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 7.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 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 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因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本公司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普通股 股盈餘

	98		年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	\$900,589	\$697,073	72,600	<u>\$ 12.40</u>	<u>\$ 9.60</u>
具 作用之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0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 在普通股					
之影響	<u>\$900,589</u>	<u>\$697,073</u>	<u>72,620</u>	<u>\$ 12.40</u>	<u>\$ 9.60</u>

	97		年 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	\$943,661	\$677,304	72,600	<u>\$ 13.00</u>	<u>\$ 9.33</u>
具 作用之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42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 在普通股					
之影響	<u>\$943,661</u>	<u>\$677,304</u>	<u>72,642</u>	<u>\$ 12.99</u>	<u>\$ 9.32</u>

註：上述民國 97 年度期 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 選 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 股

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 在普通股具有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股盈餘；計算基本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 股盈餘時不 調整。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 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三) 用人、 舊、 及 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之用人、 舊及 銷費用依其功能別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5,522	\$ 327,588	\$ 953,110
勞健保費用	46,372	32,843	79,215
退休金費用	37,142	18,550	55,692
其他用人費用	28,238	17,088	45,326
舊費用	242,291	32,411	274,702
銷費用	7,783	14,105	21,888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6,392	\$ 353,534	\$ 969,926
勞健保費用	41,080	33,715	74,795
退休金費用	36,642	18,702	55,344
其他用人費用	25,733	18,936	44,669
舊費用	211,963	33,222	245,185
銷費用	7,720	19,552	27,272

## 五、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 薪酬資訊

	98年度	97年度
薪資	\$ 18,285	\$ 14,599
獎金	3,532	2,806
業務執行費用	6,691	6,216
盈餘分配項目	3,703	3,875
合計	<u>\$ 32,211</u>	<u>\$ 27,496</u>

1. 薪資包 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 職金等。
2. 獎金包 各 獎金、獎 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 車 費、特支費、各 貼、宿 、配車等實物提供。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保資產明 如下：

資 產 項 目	保 用	帳 面 價 值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 費保證	\$ 100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券定型化契約 約保證信託專戶	57,556	42,724
-定期存單	租商場 約保證	3,450	-
		<u>61,006</u>	<u>42,724</u>
定資產	期 款、應付 期票券額		
	度 保及長期 款 保	439,361	453,967
		<u>\$ 500,467</u>	<u>\$ 496,791</u>

## 七、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 註四(七)、(十一)及(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 方面之指導與協 ，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 、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

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 晶英酒店	自酒店 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 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定及成租金計算，計8年
2.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園國際航空站	二航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份區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依照用面積計算房屋費用，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6年
5.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4年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式 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貨公司 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96年2月起至100年12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定方式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多稅商店 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1及2	自民國89年7月16 至99年7月15日止 ，計10年		依租賃面積按月收取
2. 英屬維京群島 商國車場 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	自民國94年11月1 至99年10月31日止 ，計5年		按月收取 定租金， 租 人調高 車費時，租金 應 依 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3. 府城 有限公司 (原名： 有限 公司)	故宮晶華地下 第1及2	自民國97年9月5日 至99年12月1日止 ，計2年		依營業額採 成租金計算。

(七)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人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向台北富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約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99年11月1日止。

(八)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經評估營運效，得依規定檢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續經營，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 2.權利金、租金及約保證金：
  - (1)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交。
  -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後3個月內之。

3.限制條款：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 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 。

(3)除經國立故宮 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 事業。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 負 ，  
非經國立故宮 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九)故宮晶華與故宮簽訂興建、營運、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BOT)之合約，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2 月依山 地開發利用回 金 交辦法及府建三字第 09630337400 號函，核 故宮晶華應 交山 地開發利用回 金\$18,595。故宮晶華已 交，帳列「房屋及建築」之原始成本。 依行政院 委會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受林務字第 0941740421 號函，故宮晶華與故宮簽立之 BOT 合約視同政府機關之建設， 山 地開發利用回 金，故宮晶華 提起 ， 行政院 委會 回，故於民國 96 年 8 月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該院於民國 97 年 5 月 決 回 故宮晶華之 ，維持原處分，故宮晶華不服，依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上 至最高行政法院，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目前尚無進一 之結果。

(十)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H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權利金：

(1)開店權利金： 店收取 定金額。

(2)營業權利金：按 期營業收入之 定比率收取。

(十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面租金，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 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9年度	\$ 98,451
民國100年度	78,216
民國101年度	121,643
民國102年度	129,318
民國103年度	123,521
民國104年度以後（現值計\$1,834,022）	2,053,828
	<u>\$ 2,604,977</u>

#### 八、重大之 損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與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1. 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 非 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9,873	\$ -	\$ 489,87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6,616	186,6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10	16,610	-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469,422	-	469,422
存出保證金	74,133	-	66,49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75,936	-	675,936
長期 款	173,560		173,560
存入保證金	226,601	-	216,549
	97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0,376	\$ -	\$ 440,3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4,183	164,1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78	14,078	-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501,576		501,576
存出保證金	72,283	-	62,54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21,832	-	721,832
存入保證金	228,070	-	210,80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期 款、應付 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取得者。

(4)長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款約定利率為準。其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5)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現率則以期郵政儲金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定利率為準。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現。

(三)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利益\$8,039及未實現損 \$12,593。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26,601及\$228,07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12,160及\$131,000。

####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 變動的 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 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 能有效從事控制並 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 當考 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 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 項投資標的均

有公平市價，並於 作時依風險設立 損點，將 能發生之損 控制在 能預期之 內；另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 ，皆係信用 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 將資金分 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 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 約之 能性 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 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 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 ，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存出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

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款

(1)市場風險

子公司入之期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定利率之金融商品，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投資公司 約保證	\$ 120,000	\$ 70,000

(八)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1. 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華/天祥晶華 /故宮晶華/SI S /達美樂/PVC /北京達美樂 /上海達美樂 /晶華一品	\$ 1,623,040	\$ 1,623,323
2. 銷相互間資產負債 應收款項	晶華/故宮晶華 達美樂/PVC /北京達美樂 /上海達美樂	167,390	180,655
3. 對子公司之 書保證	晶華/故宮晶華 /達美樂/PVC	120,000	70,000

十一、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 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 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和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 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 與他人：

編號(註一)	出資金之公司	與 對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 率	資 金 區 間 性 質(註二)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用 帳 金 額	有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用 帳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限 額(註三)	與 資 金 與 資 金 與 資 金 與
				最 高 餘 額	餘 額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6,940	\$ -	2.30%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8,867	\$ 38,867 (美金1,2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5,677	\$ 35,677 (美金1,100仟元)	2.83% 6.00% (註五)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2	PI AVEST CHINA TD.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960	\$ 12,960 (美金4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1,076,057	\$ 1,076,057

註一：編號欄之 方法如下：

1. 發行人 0。
2. 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始依 編號。

註二：資金 與性質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 之 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2,690,142 40% \$1,076,057)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2,690,142 40% \$1,076,057)

註五：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一年期年利率加計 續成本費用2%而定。

2. 為他人 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 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書保證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書 保證 餘 額	期 書 保證 餘 額	書 以財產 保之 書保證金額	累計 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14,085	\$ 70,000	\$ 70,000	\$ -	2.60%	\$ 2,690,14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	\$ 1,614,085	\$ 50,000	\$ 50,000	\$ -	1.86%	\$ 2,690,14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 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本公司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始依 編號。

註2： 書保證對 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 標 類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 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 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690,142 60% \$1,614,085)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690,142 100% \$2,690,142)

3. 期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213,740	55.00%	\$ 213,74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	383,758	100.00%	383,758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618,633	100.00%	618,633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4,288	397,019	100.00%	268,603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90	100.00%	9,890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75	-	24.99%	-			
	合計				\$ 1,623,040		\$ 1,494,624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3	\$ 18,879	0.04%	\$ 16,610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269)			
	合計					\$ 16,610				
受益憑證	台新 吉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4	\$ 50,000		\$ 50,003		
	聯 債券基金				3,173	40,000		40,002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1,411	22,000		22,001		
	元大 債券基金				1,382	20,000		20,000		
	小計					132,000		\$ 132,00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				
合計					\$ 132,0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仟股/仟單位)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I AVEST CHINA TD.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5	\$ 154,314	100.00%	\$ 39,098	
	受益憑證	聯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6	\$ 25,000		\$ 25,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9	\$ 15,300		\$ 15,303	
		所羅門債券基金			373	4,500		4,500	
	小計					19,800		\$ 19,803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合計					\$ 19,803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2	\$ 9,800		\$ 9,807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合計					\$ 9,807			
PI AVEST CHINA 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16)	100.00%	(\$ 816)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	15,025	100.00%	15,025	
		合計					\$ 14,209		\$ 14,209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46	51.00%	\$ 3,146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	\$ 28,072		\$ 11,927	
		減：累計減損				(16,145)			
		小計				11,927			
	不動產受益權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13,177	457,495		457,495	註1
	合計					\$ 469,422		\$ 469,422	

註1：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 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 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 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 SI 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對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0,000		\$289,488		10,100	\$101,000		1,978	\$	-	\$	6,730	\$	-	38,122		\$383,758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			-		-		9,351	144,000		9,351	144,045		144,000		45		-		-	
	台新 吉利債券基金				3,871		41,000		13,368	142,000		12,535	133,065		133,000		65		4,704		50,000	
	元大 債券基金				-		-		9,827	142,000		8,445	122,026		122,000		26		1,382		20,000	
	JF第一債券基金				-		-		9,431	137,000		9,431	137,022		137,000		22		-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8,341	130,000		6,930	108,006		108,000		6		1,411		22,000	
	所羅門債券基金				-		-		10,783	130,000		10,783	130,002		130,000		2		-		-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		10,633	122,000		10,633	122,005		122,000		5		-		-	
	聯 債券基金				3,198		40,000		9,609	121,000		9,634	121,208		121,000		208		3,173		40,000	
	JF台灣債券基金				-		-		7,672	121,000		7,672	121,019		121,000		19		-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4,098		53,002		5,861	76,000		9,959	129,171		129,002		169		-		-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吉利債券基金				472		5,000		27,411	291,000		27,883	296,051		296,000		51		-		-	

註一：係為減資 補虧損減少之股數。

註二：係認列本年度投資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 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 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持		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8	55.00%	\$ 213,740	(\$ 63,140)	(\$ 34,7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300,000	38,122	100.00%	383,758	( 6,730)	( 6,730)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00%	618,633	19,844	19,844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1,844	24,288	100.00%	397,019	( 48,940)	( 64,583)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大管理服務	10,000	-	1,000	100.00%	9,890	( 110)	( 110)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 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合計							<u>\$1,623,040</u>		<u>(\$ 86,304)</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 AVEST CHINA 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1,339	311,339	-	100.00%	<u>\$ 154,314</u>	(\$ 57,749)	<u>(\$ 57,749)</u>	本公司之公司		
PI AVEST CHINA TD.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 816)	(\$ 21,701)	(\$ 21,701)	本公司之曾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u>15,025</u>	( 36,181)	( 36,181)			
	合計							<u>\$ 14,209</u>		<u>(\$ 57,882)</u>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美金71仟元	-	51.00%	<u>\$ 3,146</u>	\$ 2,130	<u>\$ 1,086</u>	本公司之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二)2)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回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三)	\$ 77,288 (美金2,416仟元)	\$ -	\$ -	\$ 77,288 (美金2,416仟元)	100%	(\$ 21,701)	(\$ 816)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三)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 -	\$ -	\$ 79,975 (美金2,500仟元)	100%	(\$ 36,181)	\$ 15,025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479 (美金140仟元)	(三)	\$ 2,271 (美金71仟元)	\$ -	\$ -	\$ 2,271 (美金71仟元)	51%	\$ 1,086	\$ 3,146	\$ -	

本  
期  
出  
自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159,534  
(美金4,987仟元)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217,116  
(美金6,787仟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淨  
值  
60%  
\$ 1,614,08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經由第三地區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三)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分為下列三類，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國98年度無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如下：

	98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2,931,718	\$ 945,533	\$ 393,623	\$ 16,373	\$ 11,836	\$ -	\$ 4,299,0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751</u>	<u>4,969</u>	<u>19,790</u>	<u>-</u>	<u>-</u>	<u>(25,510)</u>	<u>-</u>
部門收入	<u>\$ 2,932,469</u>	<u>\$ 950,502</u>	<u>\$ 413,413</u>	<u>\$ 16,373</u>	<u>\$ 11,836</u>	<u>(\$ 25,510)</u>	<u>\$ 4,299,083</u>
部門損益	<u>\$ 215,335</u>	<u>\$ 394,083</u>	<u>\$ 331,561</u>	<u>\$ 16,180</u>	<u>(\$ 80,992)</u>	<u>(\$ 13,096)</u>	863,071
公司一般收入							32,487
利息費用							(10,378)
公司一般費用							(11,963)
稅前淨利							<u>\$ 873,217</u>
認資產	<u>\$ 1,715,979</u>	<u>\$ 1,012,318</u>	<u>\$ 81,722</u>	<u>\$ 472,568</u>	<u>\$ 444,672</u>	<u>\$ -</u>	\$ 3,727,259
公司一般資產							575,752
資產合計							<u>\$ 4,303,011</u>
舊及 銷費用	<u>\$ 188,800</u>	<u>\$ 93,776</u>	<u>\$ 7,797</u>	<u>\$ -</u>	<u>\$ 6,217</u>	<u>\$ -</u>	<u>\$ 296,590</u>
資本支出金額	<u>\$ 234,067</u>	<u>\$ 168,762</u>	<u>\$ 11,200</u>	<u>\$ -</u>	<u>\$ 18,690</u>	<u>\$ -</u>	<u>\$ 432,719</u>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2,835,646	\$ 989,006	\$ 403,168	\$ 14,563	\$ 2,141	\$ -	\$ 4,244,52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50	4,626	23,102	-	-	(28,578)	-
部門收入	<u>\$ 2,836,496</u>	<u>\$ 993,632</u>	<u>\$ 426,270</u>	<u>\$ 14,563</u>	<u>\$ 2,141</u>	<u>(\$ 28,578)</u>	<u>\$ 4,244,524</u>
部門損益	<u>\$ 229,406</u>	<u>\$ 473,422</u>	<u>\$ 340,895</u>	<u>\$ 14,357</u>	<u>(\$ 100,591)</u>	<u>(\$ 13,325)</u>	\$ 944,164
公司一般收入							34,280
利息費用							(11,015)
減損損							(14,150)
公司一般費用							(27,587)
稅前淨利							<u>\$ 925,692</u>
認資產	<u>\$ 1,686,469</u>	<u>\$ 932,517</u>	<u>\$ 81,502</u>	<u>\$ -</u>	<u>\$ 99,861</u>	<u>\$ -</u>	\$ 2,800,349
公司一般資產							1,397,665
資產合計							<u>\$ 4,198,014</u>
舊及銷費用	<u>\$ 170,391</u>	<u>\$ 87,788</u>	<u>\$ 7,848</u>	<u>\$ -</u>	<u>\$ 6,430</u>	<u>\$ -</u>	<u>\$ 272,457</u>
資本支出金額	<u>\$ 449,057</u>	<u>\$ 82,223</u>	<u>\$ 7,137</u>	<u>\$ -</u>	<u>\$ 5,445</u>	<u>\$ -</u>	<u>\$ 543,86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 和 車場出租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 收入及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內其他部門之銷 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 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市價評價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 。
  3. 部門 認資產係指 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 認資產不包 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 特定部門營業 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 用。
- (三) 外銷銷 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外銷銷 ，故不 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來自 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 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 356,835	\$ 402,257	(\$45,422)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 \$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定資產	1,354,003	1,271,299	82,704	7		
其他資產	72,709	71,218	1,491	2		
資產總額	3,646,042	3,597,107	48,935	1		
流動負債	636,502	559,710	76,792	14		
長期負債	21,884	20,472	1,412	7		
負債總額	955,900	871,624	84,276	10		
股本	726,000	660,000	66,000	10		
資本公積	541,458	607,458	(66,000)	(11)		
保盈餘	1,357,596	1,368,703	(11,107)	(1)		
股東權益總額	2,690,142	2,725,483	(35,34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 \$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034,200	\$2,983,443	\$ 50,757	2	
營業成本	(1,783,314)	(1,692,370)	(90,944)	5	
營業利	1,250,886	1,291,073	(40,187)	(3)	
營業費用	(269,426)	(264,322)	(5,104)	2	
營業淨利	981,460	1,026,751	(45,2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69	949	620	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5	4,873	(4,428)	(91)	
項收入	12,722	19,842	(7,120)	(36)	
	14,736	25,664	(10,928)		
營業外費用及損					
利息費用	(3,282)	(6,168)	2,886	(47)	
投資損	(86,304)	(109,637)	23,333	(21)	1
處份投資損	(7,478)	-	(7,478)	-	
項支出	(148)	(748)	600	(80)	
	(97,212)	(116,553)	19,341		
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98,984	935,862	(36,878)	(4)	
所得稅費用	(201,911)	(258,558)	56,647	(22)	2
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697,073	\$ 677,304	\$ 19,7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1. 因本公司投資之 SI S 於 97 年度認列較高之 換損 所致。
2. 因本公司投資之天祥晶華(股)公司、故宮晶華(股)公司及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於 98 年 辦理減資 補虧損，本公司 98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認列已實現投資損 致所得稅降低。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5.57%	222.39%	(56.82%)
現金流量當比率	171.72%	179.80%	(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3%	10.13%	(0.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者，無須分析)

1. 本公司於98年度因為出售 券金額大 增加，致帳列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增加，另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9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 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28,117	\$ 1,237,028	(\$3,296,047)	(\$2,030,902)	銀行融資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因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以提高營業收入，並有效控制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增加營業利益，故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 對建築物等 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另外，為走向國際化，本公司 將收購全球麗晶酒店(Regent)之品牌商標與特許權，以及全球17家麗晶酒店的經營管理權，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99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等，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新增設備、營業具及改進客房及餐飲設施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	101.12	\$369,987	\$139,383	\$46,052	\$84,552	\$50,000	\$50,000
晶華本館大廳裝修		100.12	\$300,000	-	-	-	\$300,000	-
台南晶英酒店		100.12	\$590,000	-	-	-	\$590,000	-
收購麗晶酒店(Regent)之品牌商標與特許權		99.12	\$1,764,000	-	-	\$1,764,000	-	-
晶華本館 B1&B2 裝修		99.12	\$350,000	-	-	\$210,000	\$140,000	-
捷絲旅林森店及西門店		98.12	\$230,000	-	\$230,000	-	-	-
園國際機場二航餐廳		98.7	\$21,000	-	\$21,000	-	-	-

##### (二) 預期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增加之產銷量、值及利：由更新現有客房及餐飲部門之相關設施，顧客至晶華酒店消費時，能享受新及更之體設施，同時拓展自有品牌增加館外營業據點，以維持市場上之佔有率及促進營業額之成長。
2. 其他效益：本公司將過收購麗晶酒店(Regent)之品牌商標與特許權，以及全球 17 家麗晶酒店的經營管理權走向國際化，並以國際化的品質增加整體企業形，以期能更多國際級的旅客。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但不排除採BOT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近來轉投資之子公司部份有虧損情形，主要係達美樂因投入開發新的大陸市場、天祥晶華因業裝修三個月、故宮晶華仍屬創業期，故產生虧損，營運漸趨穩定後將開始獲利。

另本公司業已取得麗晶國際酒店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目前在歐洲、亞洲、中東及美洲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17家，總房間數約4,000間，另擁有加勒比海麗晶七海郵輪之品牌特許權，未來將朝向國際化的經營發展為目標。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膨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與他人、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為他人書保證及資金與他人，依本公司「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勢改變對企業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並無任何企業形勢之相關報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匯率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 擴充客房之預期效益、匯率風險及因應措施：不用。
- (九) 進銷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食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或有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決定或尚

在屬中之重大、非或行政爭事件，其結果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開始日期、主要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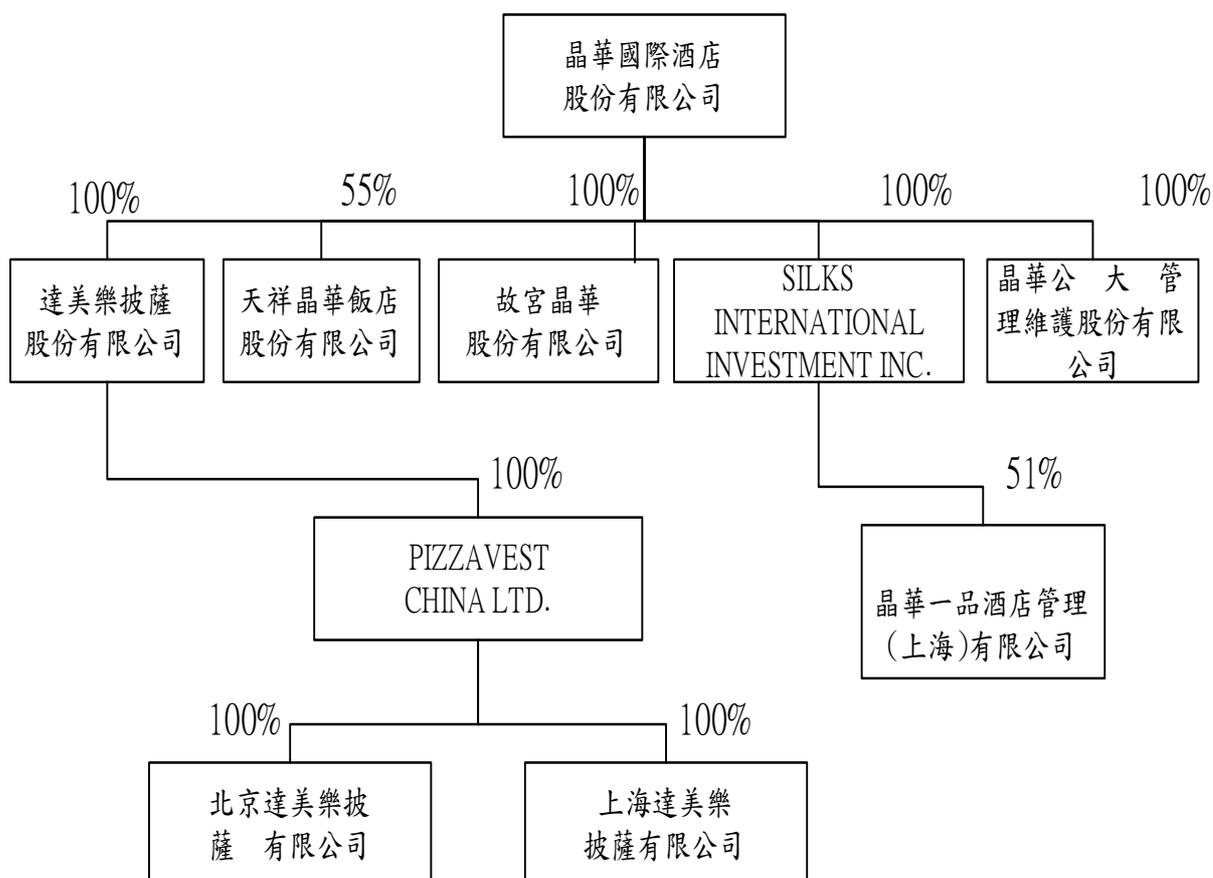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 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 秀林 富世 天祥路18號	\$ 452,720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 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幣54,201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381,221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242,884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公 大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9/8	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10,000	公 大 管理服務業
PI AVEST CHINA TD.	82/4/26	英屬 曼群島	281,339 (美金8,735仟元)	一般投資業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85/7/22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達北路8號23樓	82,125 (美金2,500仟元)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96/9/17	上海市 東新區民 路166號4樓 樓	82,125 (美金2,500仟元)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9/1	上海 東新區南 路101號2010室	4,599 (美金 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 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 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 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明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平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 慶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 信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家		20,372,400	45.00%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總經理	無		-	-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幣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381,221	38,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原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381,221	-	-
晶華公大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000	1,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242,884	24,288,408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心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力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總經理	王天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I AVEST CHINA TD.	董事長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81,339 (美金8,735仟元)	-	100.00%
	副董事長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心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力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北京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薛雅萍	82,125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力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王天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林明月			
	總經理	李盡美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薛雅萍	82,125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力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王天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潘思亮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李靖文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林明月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黃鳳娜			
	董事	PI AVEST CHINA TD. 代表人：林			
	總經理	李盡美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4,599 (美金 140仟元)	-	100.00%
	總經理	-		-	-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 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股(虧損)盈餘 (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689,906	\$ 301,260	\$ 388,646	\$ 110,952	(\$ 59,403)	(\$ 63,141)	(\$ 1.39)
SI 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6 (日幣54,201元)	618,793	160	618,633	16,373	16,180	19,844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1	433,065	49,307	383,758	214,169	( 5,937)	( 6,730)	( 0.18)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42,884	383,501	114,898	268,603	778,636	( 758)	( 48,940)	( 2.01)
晶華公大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90	-	9,890	-	-	( 110)	( 0.11)
PI AVEST CHINA TD.	281,339 (美金8,735仟元)	101,318	62,220	39,098	-	( 1,626)	( 57,749)	-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82,125 (美金2,500仟元)	67,021	67,837	( 816)	113,062	( 17,968)	( 21,701)	-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 限公司	82,125 (美金2,500仟元)	63,446	48,421	15,025	20,904	( 30,649)	( 36,181)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4,599 (美金 140仟元)	12,767	6,597	6,170	10,786	10,786	2,13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